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陆丰市润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陆丰市润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250415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594xm		
建设项目名称	陆丰市润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陆丰市润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81MADNDFJ47W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陈雪梅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陈雪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陈雪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肇庆市卓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2MA51KANQ2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宗庆	2016035450350000003510450249	BH00933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许启超	编制全文	BH020083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陆丰市润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81MADNDFJ47W）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陆丰市润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4年8月5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肇庆市卓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2MA51KANQ2E）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陆丰市润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陆丰市润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a594xm，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何世

2024年8月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2MA51KANQ2E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获取企业信息



名称 肇庆市卓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何懿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销售，
环保技术信息咨询服务，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编制、验收服务，
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住所 肇庆市端州区77区兰苑12号二层（住改商）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09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肇庆市卓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2MA51KANQ2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陆丰市润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陈宗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450350000003510450249，信用编号BH00933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许启超（信用编号BH020083）（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 8 月 1 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陈宗庆

管理号: 2016035450350000003510450249
File No.

姓名: 陈宗庆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9年0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04月10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9149
No.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陈忠庆 (身份证件号码 45222619790224124X) 郑重承诺本人在 肇庆市卓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2MA51KANQ2E)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陈忠庆

2024年 8 月 01 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肇庆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宗庆		证件号码	45222619790224121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407	肇庆市：肇庆市卓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9	19	19
截止		2024-08-02 12:21，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9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8-02 12:21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许启超 (身份证件号码 441225199302050014) 郑重承诺
本人在肇庆市卓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2MA51KANQ2E)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
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许启超
2024年 8月1日



20240802301974734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许启超		证件号码	44122519930205001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07	肇庆市：肇庆市卓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7	7	7
截止	2024-08-02 09:14，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7个月，缓 缴6个月	实际缴费 7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7个月，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8-02 09:14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5
六、结论	78
附表	79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照片	
附图 4 建设项目卫星及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5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林地灌溉范围示意图	
附图 7 汕尾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陆丰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汕尾市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汕尾市生态功能区划图	
附图 11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2 汕尾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3 陆丰市一般管控单元（ZH44158130011）示意图	
附图 14 陆丰市一般管控区（YS4415813110001）示意图	
附图 15 鳌江汕尾市甲子-南塘-甲西-甲东-汕尾市国营东海岸（YS4415813210018）示意图	
附图 16 陆丰市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2（YS4415813310002）示意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用地证明文件	
附件 6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附件 7 林地灌溉协议	
附件 8 原材料 MSDS 报告	
附件 9 生产废水回收协议	
附件 10 关于对《关于陆丰市润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总量申请说明》的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陆丰市润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7-441581-04-01-230744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雪梅	联系方式	13828933323
建设地点	陆丰市南塘镇赤姑坑路口右侧 2 号		
地理坐标	22°53'13.185"北，115°55'22.484"东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30 天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或地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限制或淘汰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该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 可依法平等进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综上所述, 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陆丰市南塘镇赤姑坑路口右侧 2 号, 东面为项目所在厂区的空地和渔网回收加工公司, 南面为项目所在厂区的空地, 西面为空地, 北面为空地、林地。根据陆丰市南塘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陆丰市润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规划意见》(详见附件 5), 本项目用地符合南塘镇工业建设规划。因此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区等其他用途的用地, 选址合理合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①空气环境</p> <p>根据《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8-2020 年)》,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属于二类功能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不属于禁止排放污染物的一类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空气功能区划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②地表水环境</p> <p>本项目附近水体为乌坎河。根据《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8-2020 年)》, 乌坎河属于 III 类水功能区, 执行《地表</p>
---------	--

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标准。本项目水喷淋废水定期更换后委托有废水处理资格和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不外排;定期对冷却水槽和水温箱捞渣并更换废水,更换的冷却废水和水温箱废水委托有废水处理资格和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SBR 装置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限值后,全部回用于厂区南面林地灌溉,不外排。故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地水域功能区划。

③声环境

根据《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8-2020年)》、《汕尾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补充说明,项目所在地属2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本项目选址不属于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本项目建设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4、与“三线一单”及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由下表可知,本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要求相符。

表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	本项目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p>根据《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8-2020年)》,本工程所在区域属于“农业生态经济区”。</p> <p>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选址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汕尾府[2021]29号),本项目选址属于ZH44158130011陆丰市一般管控单元,不属于优先保护区。</p> <p>本项目用地内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以及生态严控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p>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区；</p> <p>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本项目水喷淋废水定期更换后委托有废水处理资格和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不外排；定期对冷却水槽和水温箱捞渣并更换废水，更换的冷却废水和水温箱废水委托有废水处理资格和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SBR 装置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厂区南面林地灌溉，不外排。则本项目运营后对区域内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p>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原辅材料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生产原料资源条件有保障，满足资源利用上限要求。</p>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p>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该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可依法平等进入。</p>	相符

(2)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属于一般管控单元（详见附图 11）。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查询数据，本项目位于 ZH44158130011(陆丰市一般管控单元)、YS4415813110001(陆丰市一般管控区)、YS4415813210018(鳌江汕尾市甲子-南塘-甲西-甲东-汕尾市国营东海岸)、YS4415813310002(陆丰市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2)。由下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及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中的要求相符。

表2 与（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全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一）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本项目属于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理，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本项目冷却水经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每半年更换 1 次；水温箱用水经定期捞渣后重复使用，每半年更换 1 次；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每年更换 1 次；期间只需定期添加损耗水即可。同时本项目生活用水使用量较少，满足节水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本项目使用的 PP 和 HDPE 为有机聚合物，仅于熔融拉丝工序中产生有机废气；该部分有机废气拟收集至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I、II类水域新建排污	本项目水喷淋废水定期更换后委托有废水处理资格和能力的单	符合

			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位外运处理，不外排；定期对冷却水槽和水温箱捞渣并更换废水，更换的冷却废水和水温箱废水委托有废水处理资格和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SBR装置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厂区南面林地灌溉，不外排。故本项目不设直接污水排放口，营运期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二) “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以外区域布局，推动涉及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的园区在具备排海条件的区域布局。	本项目属于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健全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并实行严格管控，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压减地下水超采区的采水量，维持采补平衡。	本项目供水为市政供水，不开采地下水。本项目冷却水经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每半年更换1次；水温箱用水经定期捞渣后重复使用，每半年更换1次；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每年更换1次；期间只需定期添加损耗水即可。同时本项目生活用水使用量较少。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完善城市污水管网，加快补齐镇级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本项目所在地现未铺设市政污水管网，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SBR装置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厂	符合

			区南面林地灌溉,不外排。	
(三) 环境管 控单元 总体管 控要求 (一般 管控单 元)	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理。故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符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符合
ZH44158130011(陆丰市一般管控单元)				
区域布 局管控	<p>1-3.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8.不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经组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p> <p>1-9.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1-10.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p> <p>1-1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p>1-12.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p>		<p>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p> <p>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范围内。</p> <p>本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p> <p>本项目使用的 PP 和 HDPE 为有机聚合物,仅于熔融拉丝工序中产生废气;该部分废气拟收集至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p>	相符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挥发性有机物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2-2.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农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根据陆丰市南塘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陆丰市润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规划意见》(详见附件5),本项目用地符合南塘镇工业建设规划。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3-1.加快单元内城镇污水管网排查和修复,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推进雨污分流;加快单元内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完善碣石湾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单元内城镇污水得到有效处理。	本项目所在地现未铺设市政污水管网,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SBR装置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厂区南面林地灌溉,不外排。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4-2.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需持续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并应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	建设单位不属于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	相符
YS4415813110001(陆丰市一般管控区)				
	区域布局管控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江河、水库集水区域栽种速生丰产桉树等不利于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树种。单元内涉及玄武山金厢滩风景名胜区的区域禁止进行下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列活动：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		
YS4415813210018(鳌江汕尾市甲子-南塘-甲西-甲东-汕尾市国营东海岸)			
区域布局管控	加快单元内城镇污水管网排查和修复，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推进雨污分流；加快单元内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完善碣石湾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单元内城镇污水得到有效处理。	本项目所在地现未铺设市政污水管网，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SBR装置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厂区南面林地灌溉，不外排。	相符
YS4415813310002(陆丰市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2)			
环境风险防控	深化“深莞惠+汕尾、河源”经济圈内部环保合作，加强大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p>(3) 与《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汕府[2021]29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汕府[2021]29号)中附表4汕尾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本项目属于 ZH44158130011 陆丰市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汕府[2021]29号)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p>			
表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相符性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或地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限制或淘汰	相符

	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该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可依法平等进入。因此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理，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深入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建立用水总量监测预警机制，用水总量接近或者超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县（市、区）制定并实施用水总量削减计划。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提高火电、纺织、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水资源利用效率和中水回用率。	本项目供水为市政供水，不开采地下水。本项目冷却水经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每半年更换1次；水温箱用水经定期捞渣后重复使用，每半年更换1次；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每年更换1次；期间只需定期添加损耗水即可。同时本项目生活用水量较少，满足节水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I、II类保护目标水域，以及III类保护目标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并完善纳污系统建设；分类分区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国考断面水质不	本项目水喷淋废水定期更换后委托有废水处理资格和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不外排；定期对冷却水槽和水温箱捞渣并更换废水，更换的冷却废水和水温箱废水委托有废水处理资格和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SBR装置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厂区南面林地灌溉，不外排。	相符

		<p>达标的控制单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示范县等重点区域范围优先治理，加快推进村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	<p>故本项目不设直接污水排放口，营运期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积极推进人造板制造、涂料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炼油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以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等领域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p>	<p>本项目使用的 PP 和 HDPE 为有机聚合物，仅于熔融拉丝工序中产生废气；该部分废气拟收集至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p>	相符
ZH44158130011(陆丰市一般管控单元)				
	区域布局管控	<p>1-3.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8.不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经组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p> <p>1-9.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1-10.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p>	<p>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p> <p>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范围内。</p> <p>本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本项目使用的 PP 和 HDPE 为有机聚合物，仅于熔融拉丝工序中产生废气；该部分废气拟收集至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p>	相符

		<p>目逐步搬迁退出。</p> <p>1-1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p>1-12.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挥发性有机物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p>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2-2.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农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根据陆丰市南塘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陆丰市润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规划意见》（详见附件5），本项目用地符合南塘镇工业建设规划。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3-1.加快单元内城镇污水管网排查和修复，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推进雨污分流；加快单元内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完善碣石湾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单元内城镇污水得到有效处理。	本项目所在地现未铺设市政污水管网，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SBR装置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厂区南面林地灌溉，不外排。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4-2.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需持续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	建设单位不属于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	相符

	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并应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5、与相关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下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 与相关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p>			
政策文件	文件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	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	相符
	新、改、扩建涉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使用的 PP 和 HDPE 为有机聚合物，仅于熔融拉丝工序中产生有机废气；该部分有机废气拟收集至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和VOCs 治理重点，因地制宜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VOCs 治理。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	本项目使用的 PP 和 HDPE 为有机聚合物，属于低反应活性 VOCs 物料，仅受热熔融时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 PP 和 HDPE 原料采用密闭编织袋存放于原料堆放区中，项目内转移和输送采用原装密闭编织袋。本项目拟将拉丝机及其操作区域范围整体围蔽成密闭空间，并对围蔽区域进行整体抽风换气，使区域内形成微负	相符

	<p>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p>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压。围蔽区域预留出料口和员工出入口，出料口设计尺寸以恰好容许丝线进出为标准，因此出料口尺寸极小；员工出入口拟设置成活动门的形式，除员工进出时（非必要禁止员工频繁进出）开启外，其余时间均保持关闭状态。</p>	
	<p>（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p>	<p>综合考虑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本项目选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对熔融拉丝工序废气进行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将严格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安装建设。</p> <p>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定期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的废活性炭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p>	<p>相符</p>

		<p>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p> <p>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p> <p>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p>		
	<p>《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p>	<p>4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4.2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3 kg/h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初始排放速率≥ 2 kg/h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本项目有机废气 NMHC 的产生速率< 2kg/h；拟对熔融拉丝废气收集后送至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箱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80%以上。</p>	相符
		<p>4.3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可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p>	

		<p>4.5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p>本项目熔融拉丝废气排气筒 DA001 高度为15m。</p>
		<p>5.2 VOCs物料存储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2.1.1 VOCs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5.2.1.2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本项目使用的 PP 和 HDPE 为有机聚合物，属于低反应活性 VOCs 物料，正常储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 PP 和 HDPE 原料采用密闭编织袋存放于原料堆放区中，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5.3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3.1.2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p>本项目 PP 和 HDPE 属于粒状 VOCs 物料，项目内运输和转移采用原装密闭编织袋。</p>
		<p>5.4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4.2 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 5.4.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 废气收</p>	<p>本项目拟将拉丝机及其操作区域范围整体围蔽成密闭空间，并对围蔽区域进行整体抽风换气，使区域内形成微负压。围蔽区域预留出料口和员工出入口，出料口设计尺寸以恰好容许丝线进出为标准，因此出料口尺寸极小；员工出入口拟设置成活动门的形式，除员工进出时（非必要禁止员工频繁进出）开启外，其余时间均保持关闭状态。本项目熔融拉丝废气经收集</p>

		集处理系统。	后送至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箱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5.7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5.7.2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5.7.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管道均为密闭管道。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环大气〔2020〕33号)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将按要求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并记录相关内容。	相符
		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月15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 PP 和 HDPE 原料采用密闭编织袋存放于原料堆放区中,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项目内运输和转移采用原装密闭编织袋。 本项目拟将拉丝机及其操作区域范围整体围蔽成密闭空间,并对围蔽区域进行整体抽风换气,使区域内形成微负压。围蔽区域预留出料口和员工出入口,出料口设计尺寸以恰好容许丝线进出为标准,因此出料口尺寸极小;员工出入口拟设置成活动门的形式,除员工进出时(非必要禁止员工频繁进出)开启外,其余时间均保持关闭状态。 本项目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容器存放,然后妥善存放于危废间内,存放期间全程保持密闭,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相符

		<p>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p>	<p>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箱进行处理。</p>	<p>相符</p>
		<p>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p>	<p>本项目拟将拉丝机及其操作区域范围整体围蔽成密闭空间，并对围蔽区域进行整体抽风换气，使区域内形成微负压。围蔽区域预留出料口和员工出入口，出料口设计尺寸以恰好容许丝线进出为标准，因此出料口尺寸极小；员工出入口拟设置成活动门的形式，除员工进出时（非必要禁止员工频繁进出）开启外，其余时间均保持关闭状态。</p>	<p>相符</p>
		<p>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p>	<p>本项目依据将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选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对熔融拉丝废气进行处理；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1 年更换 6 次。</p>	<p>相符</p>
	<p>《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粤环发[2018]6 号）</p>	<p>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p>	<p>相符</p>
		<p>全国推进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推广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 优化生产工艺过程。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p>	<p>本项目使用的 PP 和 HDPE 为有机聚合物，属于低反应活性 VOCs 物料。 本项目拟将拉丝机及其操作区域范围整体围蔽成密闭空间，并对围蔽区域进行整体抽风换气，使区域内形成微负压。围蔽区域预留出料口和员工出入口，出料口设计尺寸以恰好容许</p>	

		<p>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p>	<p>丝线进出为标准,因此出料口尺寸极小;员工出入口拟设置成活动门的形式,除员工进出时(非必要禁止员工频繁进出)开启外,其余时间均保持关闭状态。本项目熔融拉丝废气经收集后送至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箱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粤环函〔2023〕45号)</p>	<p>10. 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p>	<p>本项目拟将拉丝机及其操作区域范围整体围蔽成密闭空间,并对围蔽区域进行整体抽风换气,使区域内形成微负压。围蔽区域预留出料口和员工出入口,出料口设计尺寸以恰好容许丝线进出为标准,因此出料口尺寸极小;员工出入口拟设置成活动门的形式,除员工进出时(非必要禁止员工频繁进出)开启外,其余时间均保持关闭状态。本项目熔融拉丝废气经收集后送至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箱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p>	<p>相符</p>

	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	
6、与《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			
<p>由下表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中的有关规定。</p>			
表5 与（粤办函〔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深入调整产业布局。按照广东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主体功能区定位等要求，持续优化产业布局。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要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外布局。	由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及其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选址不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范围内。	符合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 PP 和 HDPE 为有机聚合物，属于低反应活性 VOCs 物料。	符合	
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本项目熔融拉丝废气经收集后送至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箱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广东省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三）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理。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	本项目水喷淋废水定期更换后委托有废水处理资格和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不外排；	符合	

	<p>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鼓励各地开展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试点示范。</p>	<p>定期对冷却水槽和水温箱捞渣并更换废水，更换的冷却废水和水温箱废水委托有废水处理资格和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不外排。</p>	
	<p>(四)深入推进农村生活污染治理。以办好省政府民生实事为抓手，扎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年底前新增 1000 个以上自然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工作。</p>	<p>本项目所在地现未铺设市政污水管网，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SBR 装置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厂区南面林地灌溉，不外排。</p>	符合
广东省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p>(二)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p>	<p>本项目废编织袋、包装固废经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处置；废丝及废绳、沉渣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过滤棉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置，污泥交由有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回收处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瓶和废抹布手套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本项目一般固废存放区和危废间进行存放，均为室内车间，防风防雨，且做好防扬散、防流失处理；危废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处理，出入口设置截流缓坡。</p>	符合
	<p>(三)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提升生活垃圾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p>	<p>本项目生活垃圾每日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置。</p>	符合

7、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相符性分析

表6 项目与（粤环办〔2021〕43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节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VOCs 物料 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PP 和 HDPE 原料采用密闭编织袋存放于原料堆放区（为室内场所）中，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2	VOCs 物料 转移和输 送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 PP 和 HDPE 属于粒状物料，项目内运输和转移采用原装密闭编织袋。	符合
3	工艺 过程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的 PP 和 HDPE 为有机聚合物，属于低反应活性 VOCs 物料，正常投料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机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 PP 和 HDPE 为粒状物料，投料过程中几乎不会产生粉尘。	符合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本项目拟将拉丝机及其操作区域范围整体围蔽成密闭空间，并对围蔽区域进行整体抽风换气，使区域内形成微负压。围蔽区域预留出料口和员工出入口，出料口设计尺寸以恰好容许丝线进出为标准，因此出料口尺寸极	符合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小；员工出入口拟设置成活动门的形式，除员工进出时（非必要禁止员工频繁进出）开启外，其余时间均保持关闭状态。本项目熔融拉丝废气经收集后送至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箱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4	废气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mu\text{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本项目废气收集管道均为密闭管道。	符合
5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 \text{ 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	本项目有机废气 NMHC 的产生速率 $< 2 \text{ kg/h}$ ；拟对熔融拉丝废气收集后送至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箱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80%以上。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NMHC 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3 。	符合

		超过 6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 ³ 。		
6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p>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p>	<p>本项目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二级活性炭箱的装填量，同时将定期和及时更换装填的活性炭。</p>	符合
		<p>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可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p>	符合
7	管理台账	<p>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p>	<p>本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将按要求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并记录相关内容。</p>	符合
		<p>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p>	<p>本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将按要求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并记录相关内容。</p>	符合
		<p>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p>	<p>本项目投产后，建设单</p>	符合

		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位将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建设单位承诺本项目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符合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容器存放，然后妥善存放于危废间内，存放期间全程保持密闭，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符合

8、与《汕尾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汕环〔2023〕21号）相符性分析

表7 项目与（汕环〔2023〕21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定要求	文件要求	相符性
1	VOCs 废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行业有相关要求的按行业规定执行。	本项目拟将拉丝机及其操作区域范围整体围蔽成密闭空间，并对围蔽区域进行整体抽风换气，使区域内形成微负压。围蔽区域预留出料口和员工出入口，出料口设计尺寸以恰好容许丝线进出为标准，因此出料口尺寸极小；员工出入口拟设置成活动门的形式，除员工进出时（非必要禁止员工频繁进出）开启外，其余时间均保持关闭状态。	符合
2	VOCs 质量占比大于（含）10%的原辅材料及固体废物在储存、转运、调配、使用、清洗等过程中应在密闭装置（容器）或空间内进行并配备废气收集系统，优先考虑以生产线、设备为单位设置小隔间整体密闭收集，在不具备整体收集的情况下，采用局部集风措施，应符合《挥	本项目 PP 和 HDPE 原料采用密闭编织袋存放于原料堆放区中，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项目内运输和转移采用原装密闭编织袋。 本项目拟将拉丝机及其操作区域范围整体围蔽成密闭空间，并对围蔽区域进行整体抽风换气，使	符合

	<p>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要求。</p>	<p>区域内形成微负压。围蔽区域预留出料口和员工出入口，出料口设计尺寸以恰好容许丝线进出为标准，因此出料口尺寸极小；员工出入口拟设置成活动门的形式，除员工进出时（非必要禁止员工频繁进出）开启外，其余时间均保持关闭状态。</p> <p>由上文分析可知，本项目采取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要求。</p> <p>本项目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容器存放，然后妥善存放于危废间内，存放期间全程保持密闭。</p>	
3	<p>鼓励企业采取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并确保治理设施保持长期稳定运行。有机废气应按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的原则，依据废气排放的特性，合理选用治理技术。并按相关技术规范设计末端治理工程。</p> <p>新、改、扩建项目限制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作为单一 VOCs 废气治理技术；有序推进现有项目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治理技术升级改造，对不能达到治理要求的于 2023 年底前完成更换或升级改造。</p>	<p>本项目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选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对熔融拉丝废气进行处理。</p>	符合
<p align="center">9、与《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的相符性分析</p> <p align="center">《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p>			

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中指出：“(四)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主要从事渔网绳的生产制造，采用原料为PP和HDPE，均为新料。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

10、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明确：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

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价，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畜禽及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种植污染管控。

深入抓好工业、农业、城镇节水，在工业领域，加快企业节水改造，重点抓好高耗水行业节水减排技改以及重复用水工程建设，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

本项目使用的PP和HDPE为有机聚合物，仅于熔融拉丝工序中产生废气；该部分废气拟收集至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本项目所在地现未铺设市政污水管网，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SBR装置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厂

区南面林地灌溉，不外排。本项目冷却水经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每半年更换 1 次；水温箱用水经定期捞渣后重复使用，每半年更换 1 次；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每年更换 1 次；期间只需定期添加损耗水即可；满足节水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1、与《汕尾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分析

《汕尾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指出：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对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对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或排水无法纳入市政管网的建设项目，一律实施项目限批。

深入抓好工业、农业、城镇节水，在工业领域，加快企业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

强化活性强 VOCs 组分减排，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行业综合整治。

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进度，因地制宜、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各县（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县捆绑 PPP 项目，并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机制。

促进企业废物交换和综合利用，避免处理和利用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开展重点行业治理；同时积极筹划建立工业企业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再利用、安全转运的管理体系，统一集中转运至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中心，禁止工业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的混合收集、合并处理；加强企业污染源环境监管，重点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由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及汕尾市的“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和地

表水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理，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本项目冷却水经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每半年更换1次；水温箱用水经定期捞渣后重复使用，每半年更换1次；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每年更换1次；期间只需定期添加损耗水即可；满足节水要求。

本项目拟将拉丝机及其操作区域范围整体围蔽成密闭空间，并对围蔽区域进行整体抽风换气，使区域内形成微负压。围蔽区域预留出料口和员工出入口，出料口设计尺寸以恰好容许丝线进出为标准，因此出料口尺寸极小；员工出入口拟设置成活动门的形式，除员工进出时（非必要禁止员工频繁进出）开启外，其余时间均保持关闭状态。本项目熔融拉丝废气经收集后送至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箱中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所在地现未铺设市政污水管网，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SBR装置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厂区南面林地灌溉，不外排。

本项目废编织袋、包装固废经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处置；废丝及废绳、沉渣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过滤棉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置，污泥交由有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回收处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瓶和废抹布手套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本项目一般固废存放区和危废间进行存放，均为室内车间，防风防雨，且做好防扬散、防流失处理；危废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处理，出入口设置截流缓坡。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汕尾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要求。

12、与《陆丰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陆丰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指出：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对环境质量不达

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对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或排水无法纳入市政管网的建设项目，一律实施项目限批。

大力实施节水行动，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全过程。深入抓好工业、农业、城镇节水，在工业领域，加快企业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效率。

强化活性强 VOCs 组分减排，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行业综合整治。

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进度，因地制宜、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并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机制。

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体系。促进企业废物交换和综合利用，避免处理和利用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开展重点行业治理；同时积极筹划建立工业企业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再利用、安全转运的管理体系，统一集中转运至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中心，禁止工业固体废弃物与生活垃圾的混合收集、合并处理；加强企业污染源环境监管，重点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由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及汕尾市的“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理，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本项目冷却水经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每半年更换 1 次；水温箱用水经定期捞渣后重复使用，每半年更换 1 次；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每年更换 1 次；期间只需定期添加损耗水即可；满足节水要求。

本项目拟将拉丝机及其操作区域范围整体围蔽成密闭空间，并对围蔽区域进行整体抽风换气，使区域内形成微负压。围蔽区域预留出料口和员工出入口，出料口设计尺寸以恰好容许丝线进出为标准，因此出料口尺寸极小；员工出入口拟设置成活动门的形式，除员工进出时（非必要禁止员工频繁进出）开启外，其余时间均保持关闭状态。本项目熔融拉丝废气经收集后送至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箱中处理后通过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项目所在地现未铺设市政污水管网，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SBR 装置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厂区南面林地灌溉，不外排。

本项目废编织袋、包装固废经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处置；废丝及废绳、沉渣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过滤棉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置，污泥交由有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回收处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瓶和废抹布手套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本项目一般固废存放区和危废间进行存放，均为室内车间，防风防雨，且做好防扬散、防流失处理；危废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处理，出入口设置截流缓坡。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陆丰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陆丰市润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陆丰市南塘镇赤姑坑路口右侧 2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 22°53'13.185"北，115°55'22.484"东。本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比 25%；占地面积 2000 m²，建筑面积 1500m²。本项目主要从事渔网绳的生产，年产 215 吨渔网绳。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实行 1 班 8 小时工作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环保部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评价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编制工作，报予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评价单位在建设单位大力支持下，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相关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二、工程规模</p>											
	<p>1、建设内容组成</p> <p>本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详见下表。</p>											
	<p>表8 项目工程组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工程类别</th> <th style="width: 80%;">工程规模/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1 栋 1 层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1500m²；进行 215 吨渔网绳的生产。</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储运工程</td> <td>原料堆放区，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为 100 m²，用于 PP（新料）和 HDPE（新料）原材料的仓储转运； 成品堆放区，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为 100 m²，用于成品渔网绳的仓储转运。</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用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给水系统</td> <td>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自来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水系统</td> <td>本项目冷却废水、水温箱更换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委托有废水处理资格和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SBR 装置中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南面林地灌溉不外排。</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内容	主体工程	1 栋 1 层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1500m ² ；进行 215 吨渔网绳的生产。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为 100 m ² ，用于 PP（新料）和 HDPE（新料）原材料的仓储转运； 成品堆放区，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为 100 m ² ，用于成品渔网绳的仓储转运。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自来水	排水系统	本项目冷却废水、水温箱更换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委托有废水处理资格和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SBR 装置中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南面林地灌溉不外排。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内容											
主体工程	1 栋 1 层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1500m ² ；进行 215 吨渔网绳的生产。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为 100 m ² ，用于 PP（新料）和 HDPE（新料）原材料的仓储转运； 成品堆放区，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为 100 m ² ，用于成品渔网绳的仓储转运。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自来水										
	排水系统	本项目冷却废水、水温箱更换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委托有废水处理资格和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SBR 装置中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南面林地灌溉不外排。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熔融拉丝废气（NMHC 和臭气浓度）收集至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箱中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引至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	本项目冷却废水、水温箱更换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委托有废水处理资格和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SBR 装置中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南面林地灌溉不外排。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和设备，且严格生产作业管理和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再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
	固废处理	废编织袋、包装固废经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处置；废丝及废绳、沉渣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过滤棉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置，污泥交由有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回收处置。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瓶和废抹布手套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渔网绳的生产，年产 215 吨渔网绳。

表9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年产量（吨）	备注
渔网绳	215	8 厘、10 厘、16 厘

3、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其消耗见下表。

表10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库存量 t	状态	包装方式
1	PP（新料）	165	15	颗粒	25kg/编织袋
2	HDPE（新料）	55	5	颗粒	25kg/编织袋

注：本项目设备检修委托设备厂商完成，检修所用机油由设备厂商提供，故本项目无需自行购入机油。

原辅材料物化性质：

PP: 聚丙烯，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₃H₆)_n，密度为 0.90~0.91g/cm³，易燃。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具有良好的耐热性，熔点为 164~170℃，热分解温度为 350℃，制品能在 100℃以上的温度进行消毒灭菌。在不受外力作用

时，150℃也不变形，在 90℃的抗应力松弛性能良好，它的脆化温度为-35℃，在低于-35℃的温度下会发生脆裂，耐寒性不如聚乙烯，若用石棉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后，有较高的热变形温度、尺寸稳定性、低温冲击性能。

聚丙烯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HDPE: 高密度聚乙烯，化学式为 $(C_2H_4)_n$ ，为无味、无臭、无毒的白色颗粒状产品。密度 0.94~0.97g/cm³。分子结构以线型结构为主，支链极少，平均每 1000 个碳原子仅含几个支链。结晶度达 80%~90%。它具有较好的耐热性和耐寒性，软化点 125~135℃，脆化温度-70℃，使用温度可达 100℃。熔点约为 120-140℃，热分解温度为 300℃，硬度、拉伸强度、蠕变性等皆优于低密度聚乙烯。耐磨性能也较好。随着熔体流动速率的下降，冲击强度和拉伸强度均有所提高。电绝缘性能、韧性、耐寒性都很好，但略差于低密度聚乙烯。化学稳定性好，在室温下几乎不溶于任何有机溶剂，耐多种酸、碱及各种盐类溶液的腐蚀。吸水性和水蒸气渗透性很低。

燃烧特性：易燃，离火后能继续燃烧，火焰上端呈黄色，下端呈蓝色，燃烧时会熔融，有液体滴落，无黑烟冒出，同时，发出石蜡燃烧时发出的气味。

应用场合：用于挤出包装薄膜，绳索，编织袋，渔网，水管；注塑低档日用品及外壳，非承载荷构件，胶箱，周转箱；挤出吹塑容器，中空制品，瓶子。

本项目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11 本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进入 t/a		去向 t/a	
PP（新料）	165	渔网绳	215
HDPE（新料）	55	非甲烷总烃	0.8084
/	/	沉渣	0.9666
/	/	废丝和废绳	3.2250
合计	220	合计	220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1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能源	备注
1	搅拌机	3	电	充分混合 PP 和 HDPE 原料
2	吸料机	3	电	负压吸料
3	拉丝机	3	电	熔融拉丝，设备尺寸为 3.2×0.7×1.5m
4	冷却水槽	3	/	过水冷却，尺寸为 0.8×0.6×0.2m
5	热风箱	2	电	热风定型，尺寸为 8×0.9×0.3m
6	水温箱	1	电	热水定型，尺寸为 4.5×0.6×0.2m
7	收丝机	2	电	收丝
8	捻绳机	4	电	捻绳
9	织绳机	30	电	织绳
10	牵引机	6	电	半成品丝线牵引
11	冷却塔	3	电	配套冷却水槽使用
12	空压机	2	电	配套热风箱使用

主要生产设备产能与产品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拉丝机、捻绳机和织绳机的设计最大生产产值依次为 288t/a、300t/a 和 270t/a，均大于本项目申报生产产能 215t/a；设备利用率依次为 75%、72%、80%。因此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生产产能均与申报的产品产量相匹配。

表13 本项目主要设备产能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性

设备名称	拉丝机	捻绳机	织绳机
数量（台）	3	4	30
每台设备设计产值 kg/h	40	31.25	3.75
年生产时间 h/a	2400	2400	2400
设备设计最大生产产值 t/a	288	300	270
本项目申报生产产能 t/a	215		
设备利用率	75%	72%	80%
产能相符性	相符	相符	相符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

项目新鲜水依托市政供水设施。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水箱用水、水喷淋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1) 冷却用水

本项目拉丝机产出的丝线浸入冷却水槽中用水直接冷却，冷却水槽用水为自来水，配套冷却塔使用。本项目冷却水虽与丝线直接接触，但无需添加任何药剂，且冷却目的是为了对丝线进行冷却，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建设单位将其定期捞渣（本项目丝线经过冷却水槽时将有少量半成品碎渣沉降至水槽底部，定期人工打捞）后循环使用，每半年更换一次槽内废水；另外还需定期补充设备运行期间的损耗水量。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冷却塔的水量损失应根据蒸发、风吹和排水各项损失水量确定。即：总补水量=蒸发水量+风吹水量+排水量。

蒸发损失水率计算公式为：

$$P_e = K_{ZF} \times \Delta t \times 100\%$$

式中， P_e ——蒸发损失水率；

K_{ZF} ——系数(1/°C)，可按《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表 3.1.20 规定取值（本项目取 30°C，0.0015）。

Δt 按 5°C算，经计算可得蒸发损失率为 0.75%。

风吹水系数（%）：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表 3.1.21，自然通风有收水器冷却塔取 0.05%。

本项目设 3 台冷却塔，年运行 2400h，循环水量为 2t/h·台，则蒸发损失水量为 0.045t/h、108t/a，风吹损失水量为 0.003t/h、7.2t/a。

本项目设 3 个冷却水槽，槽内冷却废水半年更换一次，冷却水槽尺寸为 0.8×0.6×0.2m，储水量为 0.08 m³/个，则本项目冷却废水产生量为

0.48t/a。

综上，本项目冷却用水量=108 +7.2 +0.48=115.68t/a。

(2) 水温箱用水

本项目设 1 个水温箱对冷却后的丝线进行加温定型，具体操作为将丝线浸入水温箱的热水（水温约 70℃）中定型。将丝线浸入水温箱加热主要为了减轻产品的内部应力，增加丝线的弹力。本工序中水量会持续消耗，需定期添加补充；对水质要求不高，建设单位将其定期捞渣（丝线经过水温箱时将有少量半成品碎渣沉降至水温箱底部，定期人工打捞）后重复使用，每半年更换一次箱内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设 1 个水温箱，尺寸为 4.5*0.6*0.2m，储水量为 0.45m³，蒸发量约占储水量的 2%，则 0.009m³/h，21.6t/a；更换水量为 0.45m³/次、0.9 t/a。故本项目水温箱用水量合计为 22.5t/a。

(3) 水喷淋用水

本项目拟设置 1 台水喷淋塔对熔融拉丝废气进行降温处理，水喷淋塔循环水池中废水循环使用，每年整池更换 1 次；另外还需定期补充喷淋塔运行期间的损耗水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水喷淋塔循环水量为 4t/h，循环水池储水量约 1t，蒸发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则 0.08t/h、192t/a（年运行 2400 小时）；更换水量为 1t/a。故本项目水喷淋塔用水量合计为 193t/a。

(4) 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非食宿员工生活用水参考《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表 A.1 中国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通用定额值 28m³/人·a；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68t/a。

综上，本项目用水量合计为 499.18t/a。

②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

本项目冷却水经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每半年更换一次，废水产生量为 0.48t/a；水温箱用水经定期捞渣后重复使用，每半年更换一次，废水产生量为 0.9 t/a；水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每年整池更换一次，废水产生量为 1t/a。本项目冷却废水、水温箱更换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委托有废水处理资格和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不外排。

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修订）中规定小区生活排水系统排水定额宜为其相应的生活给水系统用水定额的 85%~95%，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1.2t/a，经三级化粪池+SBR 装置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限值后，全部回用于厂区南面林地灌溉，不外排。

③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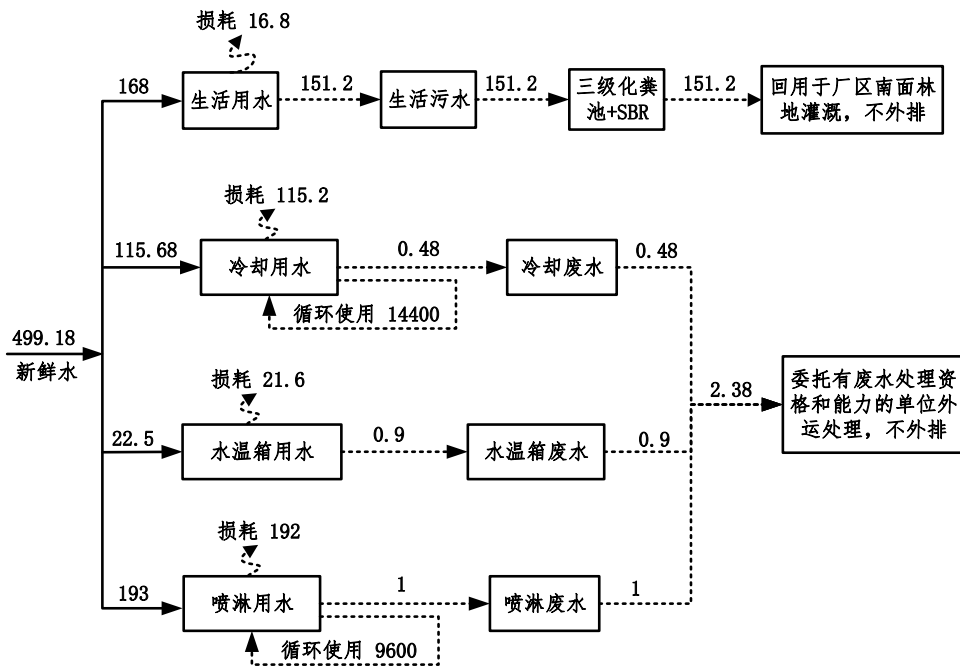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 供电系统

本项目供电依托市政供电设施，不设备用发电机。本项目预计需用电 10 万度。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定员 6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实行 1 班 8 小时工作制。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独栋单层生产车间，内设制丝生产区、捻绳区、织绳区、原材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等。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因地制宜，功能布局合理、节约用地、满足安全、环保、卫生等要求，并考虑厂区的环境美化，因此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

10、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陆丰市南塘镇赤姑坑路口右侧 2 号，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22°53'13.185"北，115°55'22.484"东，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本项目东面为项目所在厂区的空地和渔网回收加工公司，南面为项目所在厂区的空地，西面为空地，北面为空地、林地。项目四至实景图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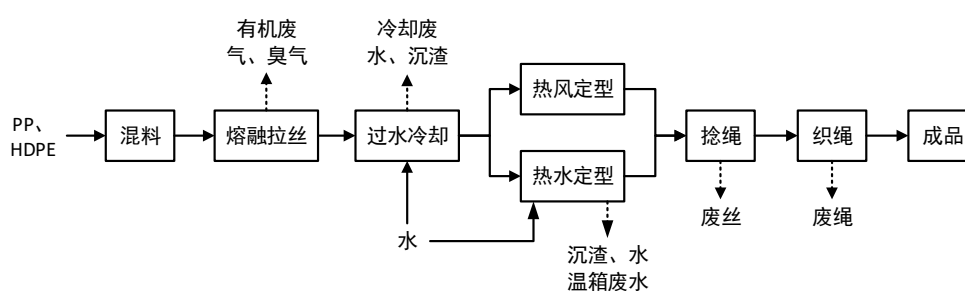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混料：将 PP（新料）和 HDPE（新料）投加至搅拌机内进行充分混合搅拌，获得混合均匀的物料。本项目采用的 PP（新料）和 HDPE（新料）均为颗粒状物料，因此投料及混料过程几乎不会产生粉尘。

熔融拉丝：将充分搅拌好的原料通过吸料机吸入拉丝机。本项目拉丝机实际为单螺杆挤出机，首先混合原料被吸入拉丝机料筒中，在旋转螺杆的推力作用下，混合原料不断向前推进，推进过程中混合原料受到螺杆的搅拌和挤压作用，并且在机筒的外热及塑料与设备之间的剪切摩擦的作用下转变为粘流态，在螺槽中形成连续均匀的料流。在工艺规定的温度作用（约 190~230℃）下，塑料从固体状态转变为熔融状态，再经由螺杆的推动，将熔融状态的物料推入机头；到达机头的料流从模套口挤出，形成连续的丝线。

过水冷却：拉丝机产出的丝线浸入冷却水槽中用水直接冷却，冷却水槽配套冷却塔使用，用水为自来水，无需添加任何药剂。

热风定型/热水定型：冷却后的丝线需进行定型，根据产品要求选用热风定型或热水定型。热风定型为将丝线经过热风箱（采用电能，箱内温度维持在 90℃左右）进行加热定型，经热风定型后的丝线拉力较强，但无弹力；热水定型为将丝线浸入水温箱（采用电能）的热水（水温约 70℃）中加热定型，经热水定型后的丝线有弹力，但拉力较差。

捻绳：通过捻绳机将制好的丝线捻成细绳。

织绳：通过织绳机将捻成的细绳进一步织成更粗的绳子，织成后的绳子即为成品渔网绳。

二、产污环节

结合上述工艺流程可知，本项目营运期的产污情况详见下表。

表14 本项目营运期产污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污染因子
废水	过水冷却	冷却废水	SS、盐分等
	热水定型	水温箱更换废水	SS、盐分等
	废气处理	水喷淋废水	盐分等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等
废气	熔融拉丝	有机废气、臭气	NMHC、臭气浓度
噪声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噪声
固体废物	原材料使用	废编织袋	废编织袋
	产品包装	包装固废	包装固废
	捻绳、织绳	捻绳、织绳	废丝及废绳

	过水冷却、热水定型	沉渣	沉渣
	生活污水处理	污泥	污泥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设备检修	废机油	废机油
		废机油瓶	废机油瓶
		废抹布手套	废抹布手套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租用已建厂房，租用前为空置厂房，无原有污染情况。</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各环境要素的功能属性见下表。		
	表15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表		
	编号	项目	类别
	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水源保护区。乌坎河属于Ⅲ类水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Ⅲ类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属 2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4	是否永久基本农田区	否
	5	是否位于风景名胜区	否
	6	是否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7	是否国家公园、自然公园	否
	8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9	是否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	否
	10	是否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否
11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否	
12	是否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否	
<p>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地表水环境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p> <p>本次评价引用项目附近水体乌坎河的水质结论对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进行分析。根据《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8-2020 年）》，乌坎河属于Ⅲ类水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p>			

III标准。根据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汕尾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二）“水十条”考核——2023年，5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达到水质目标，其中榕江富口、螺河半湾水闸、黄江河海丰西闸、乌坎河乌坎水闸断面水质为II类（优），黄江东溪水闸断面水质为III类（良）。省考河二断面达到地表水II类（优）。由此可知2023年乌坎河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标准，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区。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8-2020)》，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2018年）的二级标准。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这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根据《广东省汕尾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2022年陆丰市SO₂年平均浓度为7μg/m³，NO₂年平均浓度为12μg/m³，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18μg/m³，PM_{2.5}年平均浓度为13μg/m³，O₃年评价浓度为103μg/m³，CO年评价浓度为0.7mg/m³。详见下表。

表16 2022年陆丰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40	3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70	2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35	37.1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均值	0.7mg/m ³	4mg/m ³	17.5	达标
O ₃	8h平均质量浓度	103	160	64.4	达标

备注：上表中的评价指标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的二级标准。

2022年陆丰市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污染物均

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故陆丰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由项目产污环节可知,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为NMHC和臭气浓度。目前《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均无NMHC和臭气浓度的标准限值,因此本次环评不进行大气补充监测。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不进行地下水的开采,不会造成因取用地下水而引起的环境水文地质问题。经查,本项目使用原辅材料均为固体,水喷淋废水、冷却废水、水温箱废水更换后立即安排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不予项目内储存;因此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废机油泄漏可能对周边地下水、土壤产生不利影响,污染途径主要为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SBR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南面林地灌溉不外排;项目租用厂区的污水管道、三级化粪池、SBR装置和8.5m³储水池均做好防渗防漏处理。

	<p>本项目租用厂房已做好基础防渗及地面水泥硬化处理，危废间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本项目废机油采用密闭容器存放于危废间中，暂存期间全程保持密闭；危废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处理，出入口设置截流缓坡。</p> <p>经落实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发生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的机率极小，故可视为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途径。</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p>该区域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该区域的大气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敏感点情况详见下表及附图 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976 1342 1193"> <thead> <tr> <th>序号</th> <th>敏感点名称</th> <th>坐标</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厂界距离 m</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凤仪村</td> <td>22°53'27.185"北， 115°55'21.824"东</td> <td>居住区</td> <td>居民，约 200 人</td> <td>大气二类区</td> <td>330</td> <td>北</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该区域主要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区域的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边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界距离 m	相对厂址方位	1	凤仪村	22°53'27.185"北， 115°55'21.824"东	居住区	居民，约 200 人	大气二类区	330	北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界距离 m	相对厂址方位										
1	凤仪村	22°53'27.185"北， 115°55'21.824"东	居住区	居民，约 200 人	大气二类区	330	北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p>	<p>1、废气</p> <p>本项目熔融拉丝废气中 NMHC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p>																

准

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及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

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1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废气排放口 编号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熔融拉丝废气	DA001 (15m)	NMHC	60	4.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表19 厂区内 VOCs 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后方可回用于厂区南面林地灌溉。

表20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标准 (mg/L)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3、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噪声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废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改，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等文件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

	<p>保护要求：</p> <p>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有关规定。</p>								
<p>总量控制指标</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冷却废水、水温箱更换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委托有废水处理资格和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SBR装置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南面林地灌溉不外排，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1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 t/a</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 t/a</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29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61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910</td> </tr> </tbody> </table> <p>3、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无。</p>	污染物	有组织 t/a	无组织 t/a	总排放量 t/a	VOCs	0.1293	0.1617	0.2910
污染物	有组织 t/a	无组织 t/a	总排放量 t/a						
VOCs	0.1293	0.1617	0.291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无施工期的修建、装修等环节。项目建设过程的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安装的噪声和设备的包装废料，设备安装的噪声只是短暂性的，经过墙体吸收和自然隔声处理，再经距离衰减后，可达标排放；包装废料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因此本项目的施工都不会对周围环境会产生很大的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水</p> <p>1、废水产排情况</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水温箱更换废水、水喷淋废水、员工生活污水。</p> <p>(1) 冷却废水</p> <p>本项目拉丝机产出的丝线浸入冷却水槽中用水直接冷却，冷却水槽用水为自来水，配套冷却塔使用。本项目冷却水虽与丝线直接接触，但无需添加任何药剂，且冷却目的是为了对丝线进行冷却，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建设单位将其定期捞渣（本项目丝线经过冷却水槽时将有少量半成品碎渣沉降至水槽底部，定期人工打捞）后循环使用，每半年更换一次槽内废水。本项目设3个冷却水槽，尺寸为0.8×0.6×0.2m，储水量为0.08m³/个，则本项目冷却废水产生量为0.48t/a，委托有废水处理资格和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不外排。</p> <p>(2) 水温箱更换废水</p> <p>本项目设1个水温箱对冷却后的丝线进行加温定型，具体操作为将丝线浸入水温箱的热水（水温约70℃）中定型。将丝线浸入水温箱加热主要为了减轻产品的内部应力，增加丝线的弹力。本工序对水质要求不高，建设单位将其定期捞渣（丝线经过水温箱时将有少量半成品碎渣沉降至水温箱底部，定期人工打捞）后重复使用，每半年更换一次箱内废水。本项目设1个水温箱，尺寸为4.5*0.6*0.2m，储水量为0.45m³，</p>

则本项目水温箱更换废水量为 0.9t/a，委托有废水处理资格和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不外排。

(3) 水喷淋废水

本项目拟设置 1 台水喷淋塔对熔融拉丝废气进行降温处理，水喷淋塔循环水池中废水循环使用，每年整池更换 1 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水喷淋塔循环水池储水量约 1t，则更换水量为 1t/a，委托有废水处理资格和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不外排。

(4)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非食宿员工生活用水参考《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 表 A.1 中国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通用定额值 28m³/人·a；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68t/a。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修订) 中规定小区生活排水系统排水定额宜为其相应的生活给水系统用水定额的 85%~95%，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1.2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SBR 装置中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中“旱地作物”标准限值后，全部回用于厂区南面林地灌溉，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浓度参考《污水处理厂工艺设计手册》(第二版，化工工业出版社，王社平、高俊发主编) 中表 2-5 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和表 2-7 典型生活污水中的营养成分的数值。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二分册中的表 6-5 可知，三类地区化粪池对 COD_{Cr} 的去除效率约为 21.8%、BOD₅ 的去除效率约为 14.6%，对氨氮的去除效率为 0%；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 SS 的去除效率为 60%~70%。又根据《序批式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577-2010)，SBR 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为 COD 80~90%、BOD₅ 80~95%、

SS 70~90%、氨氮 85~95%，均取最低值。则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前后污染物的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22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前后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量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151.2t/a	产生浓度(mg/L)	250	100	100	18
	产生量(t/a)	0.0378	0.01512	0.0151	0.0027
	处理工艺	三级化粪池+SBR 装置			
	处理工艺可行性	可行			
	处理效率	84.4%	82.9%	88%	85%
	处理后浓度(mg/L)	39.1	17.1	12	2.7
	处理后产生量(t/a)	0.0059	0.0026	0.0018	0.0004
排放方式		回用于厂区南面林地灌溉，不外排			
执行标准	GB5084-2021“旱作作物”标准	200	100	100	/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如表 23 所示，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如表 24 所示。

表2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冷却废水	SS、盐分等	委托有废水处理资格和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不外排	不外排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水温箱更换废水	SS、盐分等								
3	水喷淋废水	盐分等								
4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等	回用于厂区南面林地灌溉，不外排	不外排	/	三级化粪池+SBR 装置	厌氧发酵，SBR	/	/	

表24 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生活污水	pH 值、 COD _{Cr} 、 BOD ₅ 、SS、 氨氮等	pH 值	5.5~8.5 (无量纲)
			COD _{Cr}	≤200
			BOD ₅	≤100
			SS	≤100
			NH ₃ -N	/

2、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SBR 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南面林地灌溉不外排。

三级化粪池：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SBR 装置：SBR 是序列间歇式活性污泥法的简称，是一种按间歇曝气方式来运行的活性污泥污水处理技术，又称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 工艺处理污水，其核心处理设备是一个序批式间歇反应器(SBR 反应器)，SBR 省去了许多处理构筑物，所有反应器都在一个 SBR 反应器中运行，通过时间控制来使 SBR 反应器实现各阶段的操作目的，在流态上属于完全混合式，实现了时间上的推流，有机污染物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降解。

SBR 工艺整个运行周期由进水、反应、沉淀、出水和待机 5 个基本工序组成，都在一个设有曝气或搅拌的反应器内依次进行。在处理过

程中，周而复始地循环这种操作周期，以实现污水处理目的。现将整个工艺的操作要点与功能阐述如下。

①进水阶段

污水注入之前，反应器处于待机状态，此时沉淀后的上清液已经排空，反应器内还储存着高浓度的活性污泥混合液，此时反应器内的水位为最低。注入污水，注入完毕再进行反应，从这个意义上说，反应器又起到了调节池的作用，所以 SBR 法受负荷变动影响较小，对水质、水量变化的适应性较好。

②反应阶段

当污水达到预定高度时，便开始反应操作，可以根据不同的处理目的来选择相应的操作。例如控制曝气时间可以实现 BOD 的去除、硝化、磷的吸收等不同要求，控制曝气或搅拌器强度来使反应器内维持厌氧或缺氧状态，实现硝化、反硝化过程。

③沉淀阶段

本工序中 SBR 反应池相当于二沉池，停止曝气和搅拌，使混合液处于静止状态，活性污泥进行重力沉淀和上清液分离。SBR 反应器中的污泥沉淀是在完全静止的状态下完成的，受外界干扰小。此外，静止沉淀还避免了连续出水容易带走密度轻、活性好的污泥的问题。因此，SBR 工艺沉降时间短、沉淀效率高，能使污泥保持较好的活性。沉淀时间依据污水类型以及处理要求具体设定，一般为 1 h~2 h。

④排水阶段

排出沉淀后的上清液，恢复到周期开始时的最低水位，剩下的一部分处理水，可以起到循环水和稀释水的作用。沉淀的活性污泥大部分作为下个周期的回流污泥作用，剩余污泥则排放。

⑤待机阶段

SBR 池处于空闲状态，微生物通过内源呼吸复活性，溶解氧浓度下降，起到一定的反硝化作用而进行脱氮，为下一运行周期创造良好的初

始条件。由于经过闲置期后的微生物处于一种饥饿状态，活性污泥的表面积更大，因而在新的运行周期的进水阶段，活性污泥便可发挥其较强的吸附能力对有机物进行初始吸附去除。另外，待机工序可使池内溶解氧进一步降低，为反硝化工序提供良好的工况。

SBR 处理工艺有以下优点：

- 理想的推流过程使生化反应推动力增大，效率提高，池内厌氧、好氧处于交替状态，净化效果好。
- 运行效果稳定，污水在理想的静止状态下沉淀，需要时间短、效率高，出水水质好。
- 耐冲击负荷，池内有滞留的处理水，对污水有稀释、缓冲作用，有效抵抗水量和有机污物的冲击。
- 工艺过程中的各工序可根据水质、水量进行调整，运行灵活。
- 处理设备少，构造简单，便于操作和维护管理。
- 反应池内存在 DO、BOD₅ 浓度梯度，有效控制活性污泥膨胀。
- 脱氮除磷，适当控制运行方式，实现好氧、缺氧、厌氧状态交替，具有良好的脱氮除磷效果。
- 工艺流程简单、造价低。主体设备只有一个序批式间歇反应器，无二沉池、污泥回流系统，调节池、初沉池也可省略，布置紧凑、占地面积省。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1.2t/a，年工作 300 天，即日均产生量为 0.504t/d；拟设的 SBR 装置设计处理能力为 0.75t/d，可满足处理需求。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二分册中的表 6-5 可知，三类地区化粪池对 COD_{Cr} 的去除效率约为 21.8%、BOD₅ 的去除效率约为 14.6%，对氨氮的去除效率为 0%；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 SS 的去除效率为 60%~70%。又根据《序批式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程技

术规范》(HJ 577-2010), SBR 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为 COD 80~90%、BOD₅ 80~95%、SS 70~90%、氨氮 85~95%, 均取最低值。

表25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mg/L

处理单元	指标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原水水质		250	100	100	18
三级化粪池	去除率	21.8%	14.6%	60%	0%
	出水	195.5	85.4	40	18
SBR 装置	去除率	80%	80%	70%	85%
	出水	39.1	17.1	12	2.7
GB5084-2021“旱作作物”标准		200	100	100	/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综上所述,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SBR 装置处理后可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中“旱地作物”标准限值。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至三级化粪池+SBR 装置处理是可行的。

3、项目生活污水回用灌溉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1.2t/a, 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南侧林地灌溉。建设单位已与赤姑坑村民小组经济合作社签订林灌协议(详见附件 7), 协议将本项目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用于灌溉厂区南侧的 20 亩林地。参考《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 农业》(DB44/T 1461.1-2021) 表 A.4 用水定额表中园艺树木—50%水文年—先进值—管道输水灌溉的定额值 439m³/亩·年, 可计算得出本项目生活污水可浇灌 0.344 亩林地, 远小于协议签订的 20 亩林地。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全部回用于厂区南侧林地灌溉是可行的。

考虑到连续降雨天气时林地无需灌溉, 建设单位拟设 1 个 8.5m³ 的储水池暂存经三级化粪池+SBR 装置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1.2t/a, 即日均产生量为 0.504t, 故储水池可至少暂存 16 天的生活污水(结合陆丰市的天气特征, 持续下雨天数一般不超过 15 天)。

5、监测要求

本项目冷却废水、水温箱更换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委托有废水处理资

格和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厂区南面林地灌溉，不外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不作监测要求。

二、废气

1、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采用的原料仅为 PP（新料）和 HDPE（新料），均为颗粒状物料，生产过程中无需添加任何粉末状助剂，因此本项目投料及混料过程中几乎不会产生颗粒物。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熔融拉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

本项目熔融拉丝工序中 PP 和 HDPE 由于受热熔融将挥发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和臭气，以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为表征。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 3.76 kg/t 产品，本项目预计年产 215 吨渔网绳，则本项目熔融拉丝工序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8084t/a。

本项目拟设 3 台拉丝机，拟将拉丝机及其操作区域范围整体围蔽成密闭空间，并对围蔽区域进行整体抽风换气，使区域内形成微负压。围蔽区域预留出料口和员工出入口，出料口设计尺寸以恰好容许丝线进出为标准，因此出料口尺寸极小；员工出入口拟设置成活动门的形式，除员工进出时（非必要禁止员工频繁进出）开启外，其余时间均保持关闭状态。

本项目拉丝机的尺寸为 3.2×0.7×1.5m。根据项目平面布置，本项目拟将其中 2 台拉丝机合并围蔽成 4×7.5×2.5m 的密闭区域，剩余 1 台拉丝机围蔽成 4×2.5×2.5m 的密闭区域。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表 17-1 中有关的换气频次“20 次/h”计算，则本项目熔融拉丝工序所需收集风量共为 2000m³/h。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3.3-2中的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中指出“全密封设备/空间——单层密闭负压——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的集气效率可达90%；“全密封备/空间——单层密闭正压——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的集气效率可达80%。本项目围蔽区域属于微负压空间，本次环评保守按照80%进行核算。

本项目熔融拉丝废气经收集后送至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箱中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产生的熔融拉丝废气不属于水溶性废气，因此水喷淋对熔融拉丝废气的处理效率为0。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的表3.3-3中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中指出：活性炭吸附技术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VOCs削减量。本项目设计的二级活性炭箱装炭量为0.58t/次，一年更换6次，则本项目活性炭年更换量为3.48t/a，则可削减有机废气的量为0.522t/a。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0.8084t/a，收集效率按80%进行核算，则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产生量约0.6467t/a。故可计算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效率约为80.7%，本次环评保守按80%计算。

则本项目熔融拉丝废气的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26 本项目熔融拉丝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排情况

污染源		非甲烷总烃
总产生量 t/a		0.8084
有组织	废气收集效率	80%
	产生量 t/a	0.6467
	产生速率 kg/h	0.2695
	产生浓度 mg/m ³	134.73
	处理措施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处理能力	2000 m ³ /h

	处理效率	80%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排放量 t/a	0.1293
	排放速率 kg/h	0.0539
	排放浓度 mg/m ³	26.95
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 t/a	0.1617
	排放速率 kg/h	0.0674

注：本项目拉丝机日运行 8h/d，年工作 300 天。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熔融拉丝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未收集的 NMHC 通过加强车间排气通风、大气稀释扩散后，厂界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熔融拉丝工序中将伴随少量臭气产生，以臭气浓度为表征，经收集由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限值。未能收集的少量臭气经过加强车间通风后自然稀释，厂界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核算详见下表 27、29~30。

表2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NMHC	26.95	0.0539	0.1293
一般排放口合计		NMHC			0.1293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NMHC			0.1293

表28 本项目排气筒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坐标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 h
DA001	熔融拉丝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NMHC、臭气浓度	22°53'13.18 5"北, 115°55'21.8 24"东	15	0.3	35	2400

表2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拉丝机	熔融拉丝工序	NMHC	大气稀释、扩散	(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mg/m ³	0.1617
					(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1h均值6 mg/m ³ 、任意一次值20 mg/m ³	
无组织排放总计					NMHC		0.1617

表3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NMHC	0.2910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水喷淋塔故障、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接近饱和时，废气治理设施完全失效的状态进行估算，废气未得到有效处理直接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31 本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处理效率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熔融拉丝废气	水喷淋塔故障、活性炭饱和	0%	NMHC	0.2695	1h	2	马上停产检修，更换饱和和活性炭

2、环保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熔融拉丝废气经收集后送至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箱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引至高空排放。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吸附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

①工作原理：

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活性炭吸附床，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具有较大的吸附量和较快的吸附效率，吸附可使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净化效率高达 80~90%，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可进行更换或送回厂家进行再生后重新投入使用。

②设备特点：

A、适用于常温低浓度的有机废气的净化，不产生二次污染设备投资低。

B、设备结构简单、占地面积小。

C、整套装置无运动部件，维护简单，故障率低、留有前侧门，更换过滤材料简单方便。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表 A.2，非甲烷总烃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主要包括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箱参数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32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箱主要参数

项目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	设计风量	2000 m ³ /h
	单个炭箱装置尺寸	2000*1000*1200mm
	单层活性炭尺寸	810*600*300mm
	活性炭类型	蜂窝
	填充的活性炭密度	500 kg/m ³
	单个炭箱炭层数量	4层
	过滤风速	1.14 m/s
	停留时间	1.05 s
	单级活性炭数量	约 0.58 m ³ 、0.29 t
	二级活性炭箱装炭量	0.58 t
	更换频次	1年6次
	废活性炭产生量	3.48 t/a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 3.3-4，活性炭吸附技术要求为：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废气相对湿度高于 80%时不适用；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³；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 40℃；颗粒炭过滤风速<0.5m/s；纤维状风速<0.15m/s；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

本项目熔融拉丝工序不产生颗粒物，作业温度为 190~230℃，因此该工序产生的废气温度会较高。本项目拟将拉丝机及其操作区域范围整体围蔽成密闭空间，并对围蔽区域进行整体抽风换气，集气过程中会将围蔽区域内的常温空气同步吸入，可使废气温度得到一定程度的冷却。此外为进一步降低废气温度，本项目拟设置 1 台水喷淋塔先对废气进行降温处理，然后再通过干式过滤器对废气进行除湿（经水喷淋降温处理后废气含湿量较高），此时废气温度和相对湿度已得到有效降低，满足《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 3.3-4 中的要求，可通入二级活性炭吸附箱中进行处理。

由上表 32 可知，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填碘值不低于 800

mg/g 的蜂窝状活性炭，单层活性炭装填厚度为 300mm，共装填 4 层；过滤风速为 1.14m/s，小于 1.2m/s。

综上，本项目设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满足《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4 中活性炭吸附技术要求。因此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达到 80.7%的处理效率。

4、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 NMHC 和臭气浓度等大气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及无组织排放量较少，可达标排放。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北面 330m 的风仪村，位于项目所在地（主导风向为 E）侧风向，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其影响不大。综上本项目废气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33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口 DA001	NMHC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
厂界	NMHC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厂区内	NMHC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根据《实用环境保护数据大全》(第六册)和类比同类型项目调查分析,本项目生产设备均放置于生产车间内,噪声源强在 60~90dB(A)之间。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使本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到所在区域环境标准要求,不对员工健康、外界环境及民居造成明显影响,必须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装置;
- (2) 总图布置尽量将噪声大的噪声源远离厂界和敏感点,通过距离衰减降噪;
- (3)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4)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避免在休息时间进行高噪声设备的操作;
- (5) 为车间生产员工佩戴耳机防护罩等,以保证员工的身体健康;
- (6) 定时组织车间内工作人员工作指导教育,宣传降低噪声对自身影响的措施,做好职工上岗前培训。

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马大猷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减振措施的降噪量约为 10 dB(A);厂房的隔声量为 49 dB(A),考虑到门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故本次环评隔声量按 25dB(A)计算。则本项目噪声源源强详见下表。

表34 噪声源源强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声源类型	单台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1	吸料机	3	频发	65	厂房隔声	25	40	8h/d
2	搅拌机	3	频发	70		25	45	8h/d
3	拉丝机	3	频发	75		25	50	8h/d
4	冷却水槽	3	频发	60		25	35	8h/d
5	热风箱	2	频发	70		25	45	8h/d

6	水温箱	1	频发	70		25	45	8h/d
7	收丝机	2	频发	70		25	45	8h/d
8	捻绳机	4	频发	70		25	45	8h/d
9	织绳机	30	频发	70		25	45	8h/d
10	牵引机	6	频发	65		25	40	8h/d
11	冷却塔	3	频发	75		25	50	8h/d
12	空压机	2	频发	9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35	55	8h/d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周边 50m 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主要针对项目厂界昼间的影响进行噪声预测。根据表 34 可知，本项目噪声通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以及距离衰减等噪声治理措施后，排放强度约为 35~55dB(A)，对厂界噪声的影响较小，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且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点，对周边声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35 噪声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执行排放标准
1	项目厂界四周边界外 1 米处	1 次/季	昼间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编织袋、包装固废、废丝及废绳、沉渣、废过滤棉、污泥、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瓶、废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

(1) 废编织袋

本项目 PP(新料)、HDPE(新料)使用完毕后会有一定量的废编织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 PP(新料)、HDPE(新料)的年用量

220t/a，包装规格为 25 kg/袋，即共使用 8800 袋/年；单个编织袋克重约 200g，则本项目废编织袋的产生量约为 1.76t/a，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处置。

(2) 包装固废

本项目产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纸箱、塑料袋等包装固废，产生量约为 0.5t/a，经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处置。

(3) 废丝及废绳

本项目捻绳、织绳等过程会产生废丝及废绳，产生量约为年产量的 1.5%；本项目年产 215t 渔网绳，即本项目废丝及废绳产生量为 3.225t/a，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4) 沉渣

本项目半成品经过冷却水槽和水温箱时将会有少量碎渣沉降至底部，需定期打捞。根据物料平衡，沉渣的产生量为 0.9666t/a，经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5) 废过滤棉

本项目生产废气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其中干式过滤器中的过滤棉需定期更换，每年更换 5 次，更换量约为 0.1t/a，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置。

(6) 污泥

本项目 SBR 装置产生污泥量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 978 -2018) 9.4 中的公式计算，公式如下：

$$E_{\text{产主量}}=1.7 \times Q \times W_{\text{深}} \times 10^{-4}$$

式中：E 产主量——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量，以干泥计，t；

Q——废水排放量；

$W_{\text{深}}$ ——有深度处理工艺（添加化学药剂）时按 2 计，无深度处理工艺时按 1 计，量纲一；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1.2 t/a，w 按 1 计，经计算可得出本项目污泥产生量为 0.0257 t/a(干污泥)。本项目设置板框压滤机对污泥进行

压滤外运，压滤后污泥按含水率 80%考虑，最终污泥产生量为 0.1285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由有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回收处置。

(7) 废活性炭

由表 32 可知，本项目活性炭的更换量共为 3.48t/a；根据表 26 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削减量为 0.5174t/a。本项目活性炭更换量加上被吸附的废气量，即为本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即为 3.9974t/a。本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需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8) 废机油

建设单位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期间会产生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每年设备检修需使用 0.1t 机油（本项目设备检修委托设备厂商完成，检修所用机油由设备厂商提供，故本项目无需自行购入机油）；设备检修过程中废机油产生量与使用量基本一致，因此本项目废机油的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编号为 HW08 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建设单位将其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9) 废机油瓶

即机油使用完毕后的废弃空瓶。本项目机油年用量 0.1t/a，单瓶机油净含量为 10kg，即全年共用 10 瓶机油；包装瓶重量约为 250g，则本项目废机油瓶的产生量约为 0.0025t，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经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10) 废抹布手套

本项目对生产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的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经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1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1.5kg/人·d，按平均 1.0kg/(人·d)计算，每日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6kg，相应的年产生量为 1.8t，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全部运到垃圾处理场进行卫生填埋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36，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37。

表36 本项目固体废物统计表

属性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	原材料使用	废编织袋	固	1.76	外售至废品回收站处置
	产品包装	包装固废	固	0.5	
	捻绳、织绳	废丝及废绳	固	3.225	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过水冷却、热水定型	沉渣	固	0.9666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固	0.1	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置
	废水处理	污泥	固	0.1285	交由有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固	3.9974	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设备检修	废机油	液	0.1	
		废机油瓶	固	0.0025	
		废抹布手套	固	0.00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	1.8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合计				12.5810	/

表37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 W4 9	900-039-49	3.9974	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箱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废气	一年6次	T	妥善收集至危废

2	废机油	H W0 8	900- 214- 08	0.1	设备检修	液态	废机油	废机油	半年一次	T,I	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3	废机油瓶	H W0 8	900- 249- 08	0.002 5	设备检修	固态	塑料	机油		T,I	
4	废抹布手套	H W4 9	900- 041- 49	0.001	设备检修	固态	棉、纤维	机油		T/I n	
5	合计			4.100 9	/	/	/	/	/	/	/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均临时堆放在一般固废存放区内,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①一般固体废物不允许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进行合理的贮存、利用、处置。一般固体废物的厂内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一般固体废物在专门区域分类存放,减少固体废物的转移次数,防止发生撒落和混入的情况;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

③一般固体废物存放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像标志,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④对一般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一般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一般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⑤应记录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去向(处理、处置、综合利用或外运)及相应量。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拟设 1 间危废间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建筑面积为 10m²，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①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

②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贮存危险废物一般不得超过一年。

③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等标准及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

表3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间	10	密封储存	每平方存放 0.3t 危险废物	半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废机油瓶	HW08	900-249-08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从上述表格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可行，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通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贮存符合相关要求，不

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不进行地下水的开采，不会造成因取用地下水而引起的环境水文地质问题。经查，本项目使用原辅材料均为固体，水喷淋废水、冷却废水、水温箱废水更换后立即安排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不于项目内储存；因此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废机油泄漏可能对周边地下水、土壤产生不利影响，污染途径主要为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SBR 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南面林地灌溉不外排；项目租用厂区的污水管道、三级化粪池、SBR 装置和8.5m³ 储水池均做好防渗防漏处理。

本项目租用厂房已做好基础防渗及地面水泥硬化处理，危废间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本项目废机油采用密闭容器存放于危废间中，暂存期间全程保持密闭；危废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处理，出入口设置截流缓坡。

经落实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发生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的机率极小，故可视为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途径。

六、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和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损失和环境的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1、危险物质识别及分布情况

经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

属于危险物质，被列入监控目录，由下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表39 本项目危险物质

序号	物质名称	危险性分类及说明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分布情况
1	废机油	有毒有害，HJ169-2018 表 B.1 中第 381 项	0.1	2500	0.00004	危废间

2、影响途径

综合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工艺流程、生产装置及产生的“三废”，可得出本项目将产生的环境风险为废气事故排放事故、液态危废泄漏事故、火灾事故。

表40 危险物质影响途径

序号	风险源	危险物质	事故类型	影响途径
1	废气处理设施	熔融拉丝废气	事故排放	设备发生故障不能正常工作或活性炭饱和时，项目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程度的污染。
2	危废间	废机油	泄漏	贮存容器破损或人为操作失误导致废机油泄漏，可能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污染地表水；经地表渗入土壤，污染周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
3	全厂	塑料原料（PP、HDPE）、半成品和成品	火灾	塑料原料、半成品和成品属于可燃物质，储存、使用过程中遇高热、明火引发火灾，火灾事故主要次生污染物为燃烧废气、消防水，将污染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等。

3、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气事故排放事故

本项目熔融拉丝废气收集至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箱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建议本项目采取如下废气排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

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等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③风机等重要设备应一用一备，发生故障时可自动启动备用设备。

④活性炭吸附箱须定期且及时更换活性炭（一年6次），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

（2）废机油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①废机油应放置在固定容器中，放置时务必小心轻放，暂存期间容器须全程保持密闭；

②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其材质强度应满足贮存要求，同时选用的材质须不能与危险废物产生化学反应。

③危废间的建设和维护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地面进行防渗防漏处理，出入口设置截流缓坡。

④应加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管理，作好危险废物的出入库管理记录和标识，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包装容器的完好性，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

⑤由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做好危废产生及贮存记录，并正确粘贴标签，定期对危废贮存设施进行检查，非危废间管理人员禁止随意出入危废间；

⑥贮存满一段时间后，须及时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及时进行清运和处理；

⑦危险废物转移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办法》中的规定；

⑧配置适当的空容器、工具，以及吸附材料如木屑、沙土等，以便发生泄漏时可及时收集、吸附泄漏的物料。

(3)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塑料原料（PP（新料）、HDPE（新料））、半成品和成品属于可燃物质，建议采取如下防范措施：

①总平面设计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标准的要求。在总平面布置方面，项目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预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以防止在火灾时相互影响；并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对厂区进行危险区进行划分。

②根据《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4387-2008）的要求，合理布置紧急通道和出入口，并设置符合《安全标志》（GB2894-2008）规定的标志。

③按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爆炸危险场所电气安全规程》的规定将项目的危险区域按爆炸性物质出现的频率，持续时间和危险程度划分成不同危险等级的区域，并对主要设备、设施等划出爆炸危险区域等级图。

④塑料原料（PP（新料）、HDPE（新料））、半成品和成品在存储过程中严禁与其他易燃物、易爆物混存；储存场所应为阴凉、通风的，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温度应严格控制、经常检查，发现变化及时调整；照明、通风设施应采用防爆型；须在显眼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配置消防器材，设置基本的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储存时堆垛不可过高，应留墙距、顶距、柱距及必要的防火检查走道。

⑤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

⑥仓管及生产人员必须进行系统培训，操作工人必须经岗位培训考核合格，取得安全作业证，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尽量避免人为操作失误引发事故。

⑦常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应急抢险器材、个人防护用品等应急

物资；所有应急物资须定期维护、检查，确保有效、可用；则事故发生时，可得到第一时间的响应和抢险救援。

⑧于厂房出入口设置截留缓坡，可将火灾事故时消防废水圈定于厂区内无法流至外环境，同时设置事故应急池暂存事故废水，防止消防废水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污染。

参考《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的公示，事故废水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式中：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 1 个罐组或 1 套装置的物料量；

V2—发生事故的贮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贮存设施的物料量；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系统的降雨量。

表41 项目事故废水产生量核算

系数	取值 m ³	取值原由
V1	0	项目内无储罐，V1=0。
V2	486	项目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 1500m ² ，高度为 5m。参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高度 h≤24m、建筑体积>5000m ³ 的丙类厂房的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为 20 L/s；丙类厂房（5000<V≤20000 m ³ ）的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为 25 L/s，厂房火灾延续时间为 3h，则企业的消防用水量为 486m ³ 。消防废水保守取用水量，则企业的一次灭火消防废水量 V ₂ 为 486m ³ 。
V3	225	发生事故时可利用生产车间暂存事故废水。建设单位拟于生产车间出入口设置 15cm 高的截流缓坡，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1500m ² ，则 V3 为 225m ³ 。
V4	1.69	发生事故时水喷淋塔循环水池（储水量约 1t）、冷却水槽（3 个，储水量 0.08 m ³ /个）和水温箱（储水量为 0.45m ³ ）中的废水须排入事故应急池，则 V4 = 1.69m ³ 。
V5	22.2	V5=10qF，其中 q 为降雨强度，mm（陆丰市的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763.15 mm，年降雨日数为 158.6 天，可计算 q 为 11.12mm），F 为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项目厂区占地面积为 2000m ² ）。根据计算，V5=22.2m ³ 。

V 总	284.39	$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 (0 + 486 - 225) + 1.69 + 22.2 = 284.39 \text{ m}^3$
<p>结合上表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应设置不小于 284.39 m³ 的事故应急池。建设单位拟设置 300m³ 的事故应急池，则可满足消防废水的暂存需要，避免消防废水外流进入周围环境。</p> <p>⑨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进行事故演练，于演练中逐步完善、改良预案。</p> <p>综上，由于本项目具有潜在的废气事故排放事故、液态危废泄漏事故和火灾事故发生，通过对项目运营期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进行定性分析，通过采取防范措施和加强环境管理等措施防止其发生或降低其损害程度，将事故控制在可接受水平，避免使项目及周边厂企遭受损失，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p> <p>八、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	熔融拉丝废气	NMHC	经收集后送至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
	厂区内	NMHC		大气稀释、扩散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NMHC		大气稀释、扩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二级要求			
地表水环境	冷却废水	SS、盐分等		委托有废水处理资格和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不外排	不外排
	水温箱更换废水	SS、盐分等			
	水喷淋废水	盐分等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等		经三级化粪池+SBR 装置预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厂区南面林地灌溉，不外排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和生产噪声	设备噪声和生产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和设备，且严格生产作业管理和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再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来改善影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p>废编织袋、包装固废经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处置；废丝及废绳、沉渣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过滤棉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置，污泥交由有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回收处置。</p> <p>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瓶和废抹布手套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SBR 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南面林地灌溉不外排；项目租用厂区的污水管道、三级化粪池、SBR 装置和 8.5m³ 储水池均做好防渗防漏处理。</p> <p>本项目租用厂房已做好基础防渗及地面水泥硬化处理，危废间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本项目废机油采用密闭容器存放于危废间中，暂存期间全程保持密闭；危废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处理，出入口设置截流缓坡。</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废气事故排放事故</p> <p>本项目熔融拉丝废气收集至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箱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建议本项目采取如下废气排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p> <p>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等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p> <p>③风机等重要设备应一用一备，发生故障时可自动启动备用设备。</p> <p>④活性炭吸附箱须定期且及时更换活性炭（一年 6 次），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p> <p>（2）废机油泄漏事故防范措施</p> <p>①废机油应放置在固定容器中，放置时务必小心轻放，暂存期间容器须全程保持密闭；</p> <p>②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其材质强度应满足贮存要求，同时选用的材质须不能与危险废物产生化学反应。</p> <p>③危废间的建设和维护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地面进行防渗防漏处理，出入口设置截流缓坡。</p> <p>④应加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管理，作好危险废物的出入库管理记录和标识，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包装容器的完好性，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p> <p>⑤由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做好危废产生及贮存记录，并正确粘贴标签，定期对危废贮存设施进行检查，非危废间管理人员禁止随意出入危废间；</p> <p>⑥贮存满一段时间后，须及时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及时进行清运和处理；</p> <p>⑦危险废物转移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办法》中的规定；</p> <p>⑧配置适当的空容器、工具，以及吸附材料如木屑、沙土等，以便发生泄漏时可及时收集、吸附泄漏的物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p> <p>本项目塑料原料（PP（新料）、HDPE（新料））、半成品和成品属于可燃物质，建议采取如下防范措施：</p> <p>①总平面设计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标准的要求。在总平面布置方面，项目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预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以防止在火灾时相互影响；并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对厂区进行危险区进行划分。</p> <p>②根据《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4387-2008）的要求，合理布置紧急通道和出入口，并设置符合《安全标志》（GB2894-2008）规定的标志。</p> <p>③按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爆炸危险场所电气安全规程》的规定将项目的危险区域按爆炸性物质出现的频率，持续时间和危险程度划分成不同危险等级的区域，并对主要设备、设施等划出爆炸危险区域等级图。</p> <p>④塑料原料（PP（新料）、HDPE（新料））、半成品和成品在存储过程中严禁与其他易燃物、易爆物混存；储存场所应为阴凉、通风的，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温度应严格控制、经常检查，发现变化及时调整；照明、通风设施应采用防爆型；须在显眼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配置消防器材，设置基本的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储存时堆垛不可过高，应留墙距、顶距、柱距及必要的防火检查走道。</p> <p>⑤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p> <p>⑥仓管及生产人员必须进行系统培训，操作工人必须经岗位培训考核合格，取得安全作业证，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尽量避免人为操作失误引发事故。</p> <p>⑦常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应急抢险器材、个人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所有应急物资须定期维护、检查，确保有效、可用；则事故发生时，可得到第一时间的响应和抢险救援。</p> <p>⑧于厂房出入口设置截留缓坡，可将火灾事故时消防废水圈定于厂区内无法流至外环境，同时设置事故应急池（300m³）暂存事故废水，防止消防废水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污染。</p> <p>⑨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进行事故演练，于演练中逐步完善、改良预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建设单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及本环评制定的监测计划等相关要求定期进行监测。建设单位运行管理应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要求，包括（1）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无组织排放控制等要求；（2）自行监测要求、台账记录要求、执行报告内容和频次等要求；（3）排污单位信息公开要求；（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等。</p> <p>建设单位应按照 HJ 944 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建设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应真实记录基本信息、实验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实验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口编码应与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编码一致。</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素经本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必须在认真执行“三同时”管理规定的同时，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中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并要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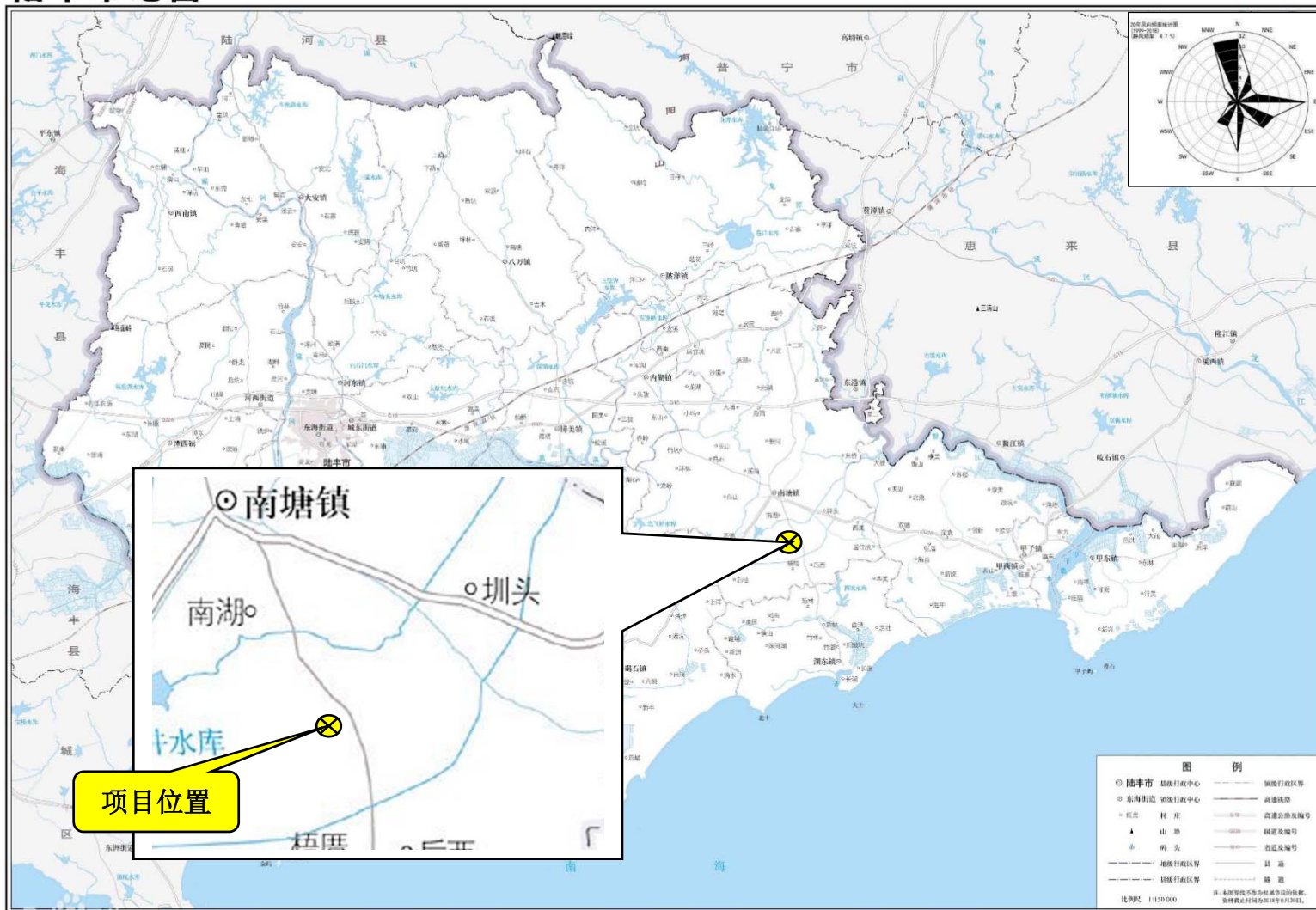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MHC	0	0	0	0.2910	0	0.2910	+0.2910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1.8	0	1.8	+1.8	
	一般工业 固体 废物	废编织袋	0	0	0	1.76	0	1.76	+1.76
		包装固废	0	0	0	0.5	0	0.5	+0.5
		废丝及废绳	0	0	0	3.225	0	3.225	+3.225
		沉渣	0	0	0	0.9666	0	0.9666	+0.9666
		废过滤棉	0	0	0	0.1	0	0.1	+0.1
		污泥	0	0	0	0.1285	0	0.1285	+0.1285
	危险废 物	废活性炭	0	0	0	3.9974	0	3.9974	+3.9974
		废机油	0	0	0	0.1	0	0.1	+0.1
		废机油瓶	0	0	0	0.0025	0	0.0025	+0.0025
		废抹布手套	0	0	0	0.001	0	0.001	+0.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陆丰市地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东面空地和渔网回收加工公司



南面空地



西面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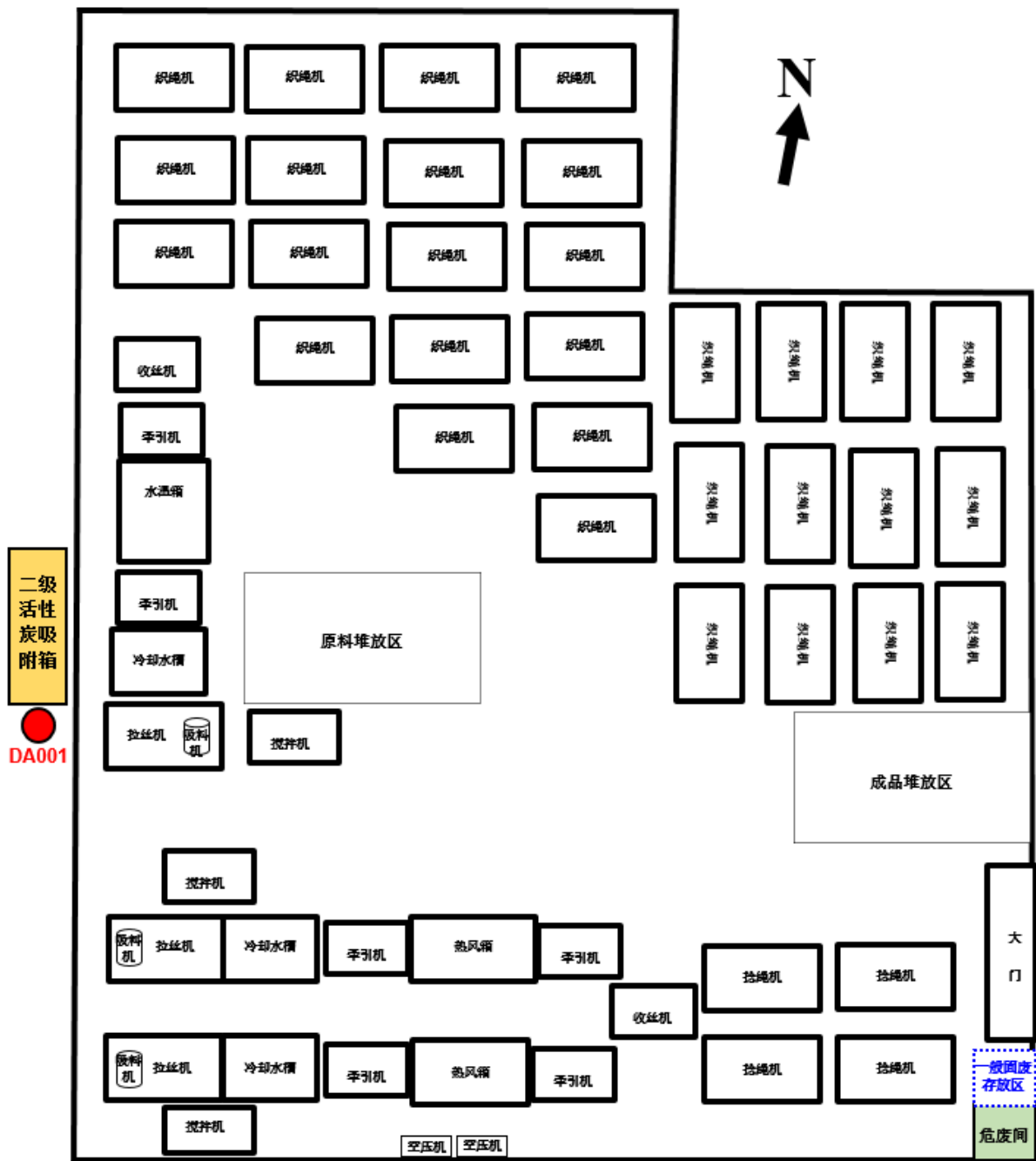


北面空地和林地

附图 3 项目四至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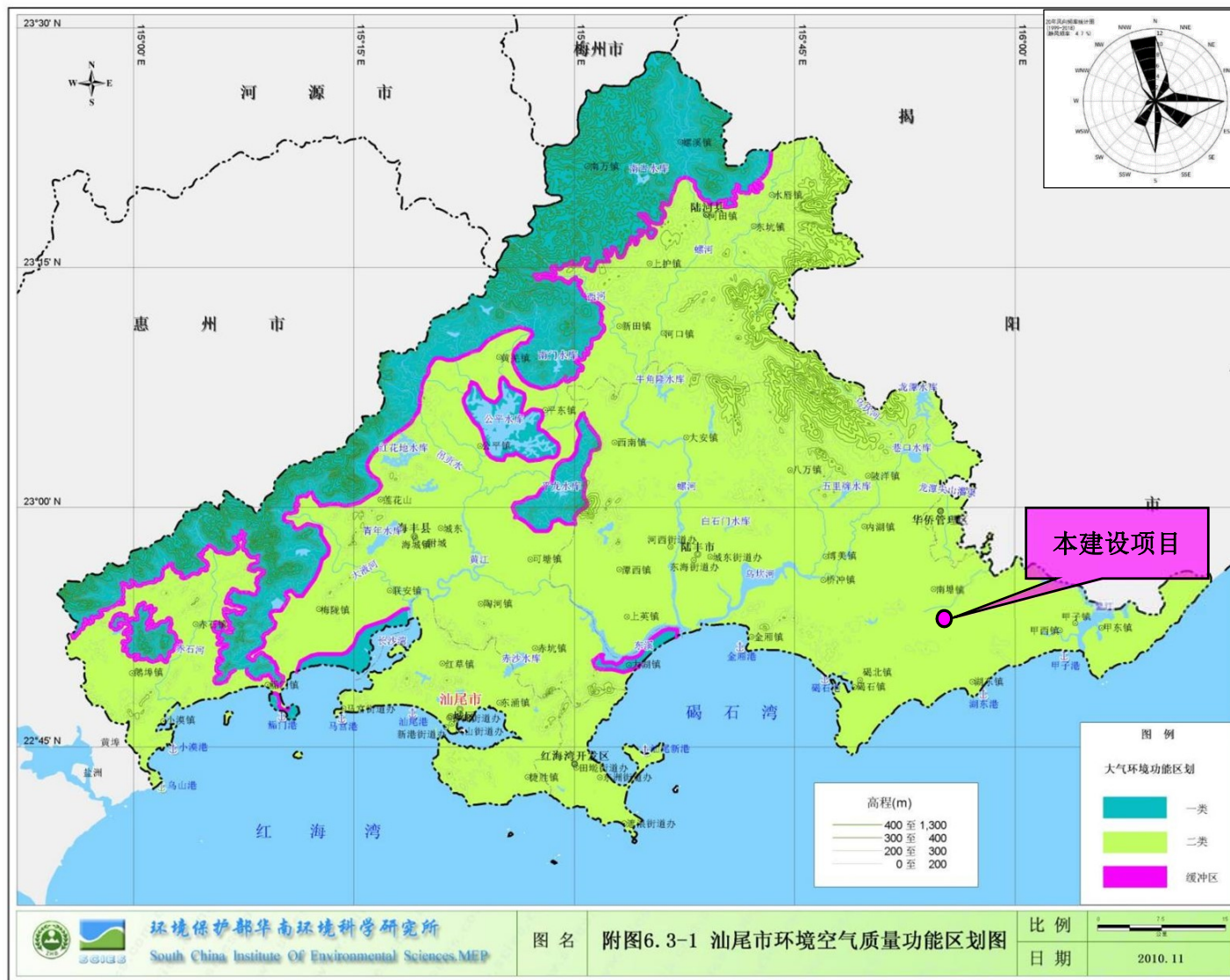
附图 4 建设项目卫星及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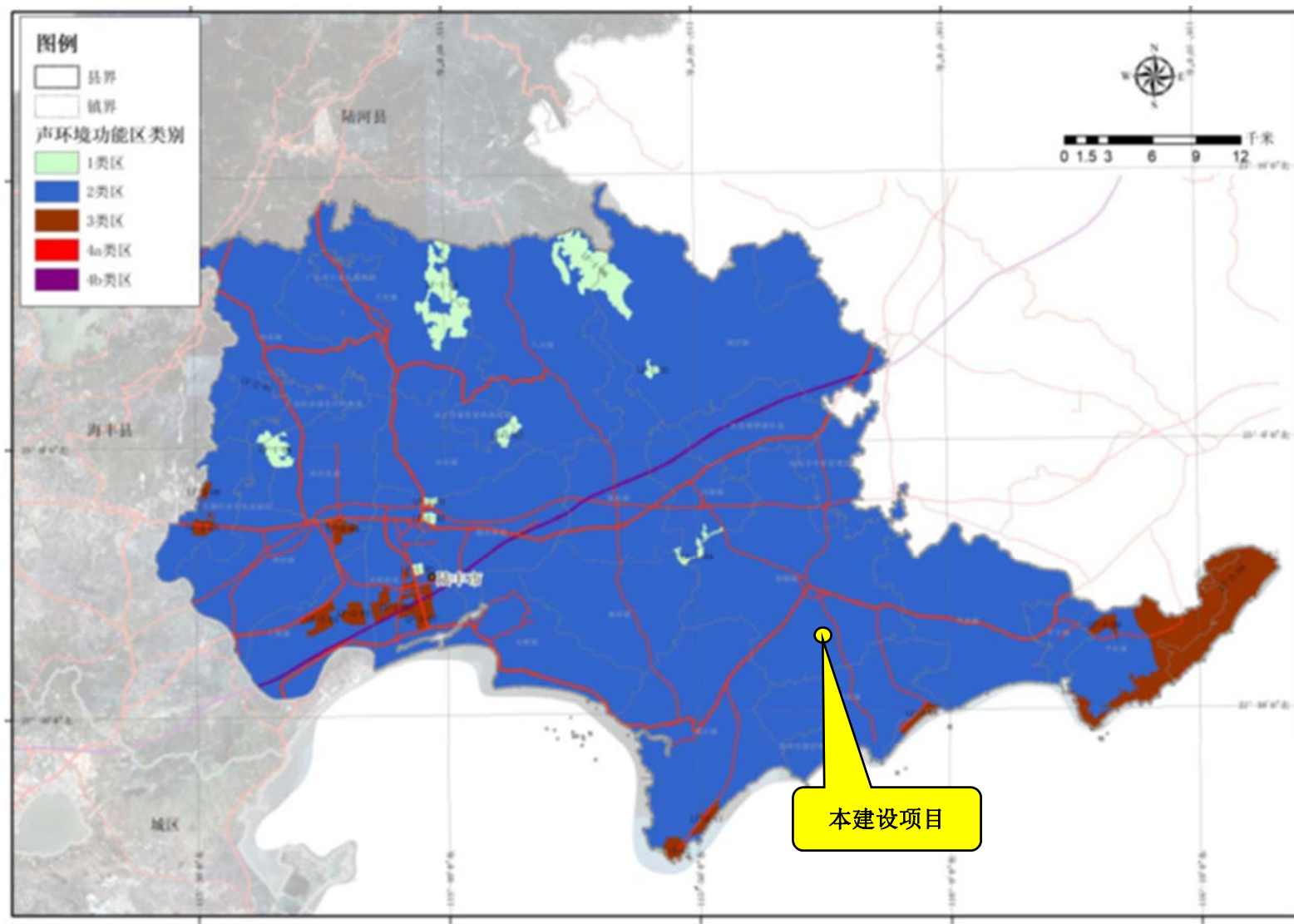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林地灌溉范围示意图



附图 7 汕尾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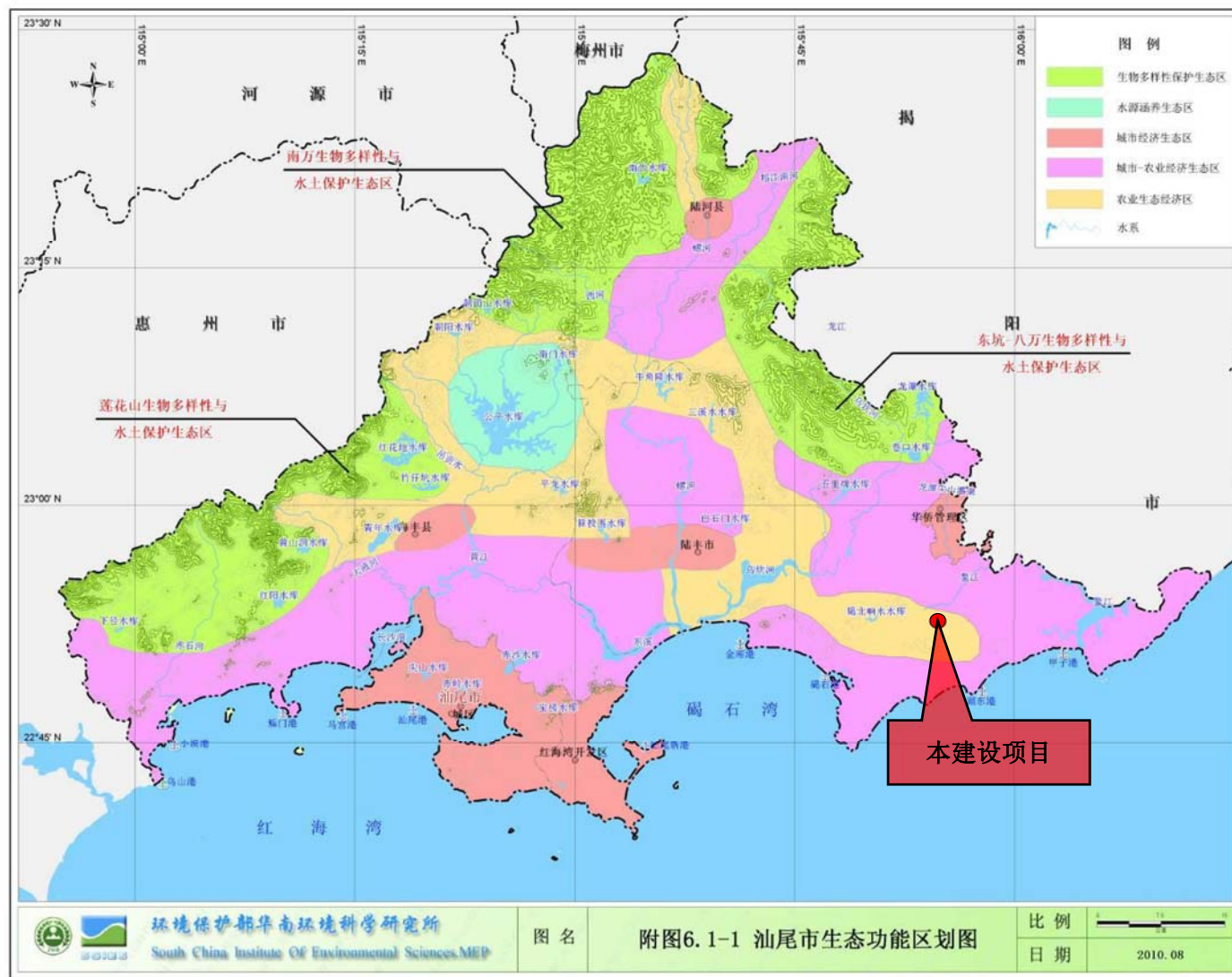


附图 8 陆丰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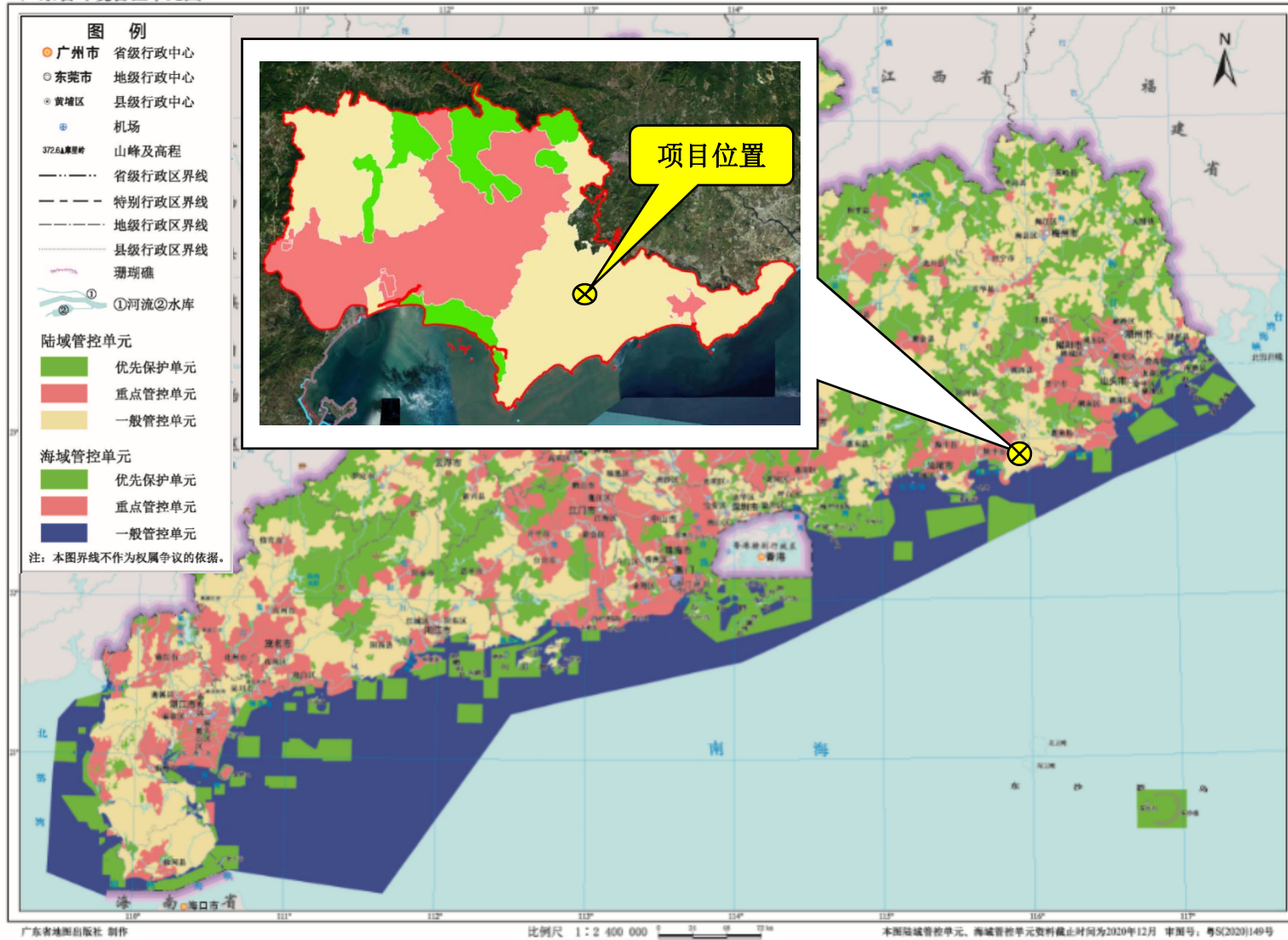


附图9 汕尾市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汕尾市生态功能区划图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1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2 汕尾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3 陆丰市一般管控单元（ZH44158130011）示意图



附图 14 陆丰市一般管控区（YS4415813110001）示意图



附图 15 鳌江山尾市甲子-南塘-甲西-甲东-汕尾市国营东海岸（YS4415813210018）示意图



附图 16 陆丰市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2 (YS4415813310002) 示意图

委托书

肇庆市卓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单位需编制“陆丰市润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项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陆丰市润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10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81MADNDFJ47W

 扫描二维码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信用信息、年报、行政许可、监管

名 称	陆丰市润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捌拾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4年06月07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陈雪梅	住 所	陆丰市南塘镇赤姑坑村路口右侧2号(自主申报)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6 月 07 日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协议书

出租人:肖水德

承租人:陆丰市润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承租人陆丰市润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承租了出租人肖水德位于南塘镇后西村委会赤姑坑村路口右侧 2 号自建厂房经营,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租赁协议,共同遵守。

一,出租用地面积约 2000 平方米(包含厂房建筑 1500 平方米),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交付承租人管理。

二,租赁期限自公历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34 年 3 月 31 日止,共 10 年。

三,租金为每年人民币叁万伍仟元(小写:35000.00)正,由承租人于每年公历 4 月 1 日前付给出租人。

四,在承租期间,如遇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造成厂房破坏时,承租人必须及时进行维修,其费用由承租人负责。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造成破坏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五,承租人应遵守法律法规经营,不得从事违法违纪经营活动。

六,承租期间,一切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由承租人自己处理。

七,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存一份。

出租人:肖水德

承租人:陈雪梅

2024 年 3 月 20 日

陆丰市南塘镇人民政府

关于陆丰市润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规划意见

陆丰市润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雪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81MADNDFJ47W。拟在陆丰市南塘镇赤姑坑村路口右侧 2 号建设陆丰市润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该项目占地约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500 平方米，经相关部门核查，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南塘镇工业建设规划。请依法向环保部门等 办理相关手续，未经相关部门同意，不得建设经营

陆丰市南塘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11 日

附件 6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407-441581-04-01-230744

项目名称: 陆丰市润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C2923]

建设地点: 汕尾市陆丰市南塘镇陆丰市南塘镇赤姑坑路口右侧2号

项目单位: 陆丰市润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81MADNDFJ47W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登记 (申请项目代码) 手续, 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 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 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 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 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 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 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 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 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 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7 林地灌溉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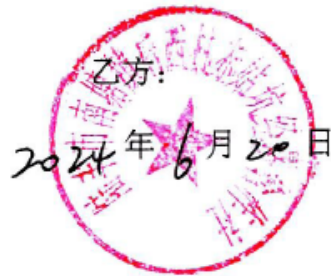
林地灌溉协议书

甲方：陆丰市润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后西村委会赤姑坑村民小组经济合作社

为保证甲方产生的生活污水不污染周边环境，又能充分发挥经济效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将处理过的生活污水引至甲方所在地南侧的林地（该林地由乙方所有）灌溉，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要保证生活污水通过治理后达到灌溉相关排放标准。
- 2、乙方同意甲方向林地灌溉，可灌溉面积约 20 亩。
- 3、乙方防止生活污水跑、冒、滴、漏污染环境，禁止将生活污水排入江河等自然水体。
- 4、甲方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给乙方作为林地灌溉为无偿提供。
- 5、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订或盖章后生效。



附件 8 原材料 MSDS 报告

1、PP 聚丙烯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报告编号: WDX22010051CN

委托单位: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

地 址: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古雷港经济开发区
疏港大道南 569 号

报告日期: 2022 年 01 月 08 日

编制:

凌惠雯

审核:

何焯南

批准:

朱江



本报告中所有数据均由本公司实验室检测得出, 仅供内部参考。本报告中所有数据均由本公司实验室检测得出, 仅供内部参考。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中检验检测数据, 结果不作为国内社会证明使用。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高第路 14 号- (部位: 自编 6 楼)

邮箱: wd@wdwonder.com

电话: 86-020-9689 0001

传真: 86-020-9689 6998

网址: <http://www.wdwonder.com>

报告编号: WDX22010056CN

日期: 2022年01月08日

页码: 1/7

委托单位: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疏港大道南509号

以下检测样品信息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样品名称: 聚丙烯树脂

样品数量: 1PC

牌号: PPH-M17

收样日期: 2022年01月05日

完成日期: 2022年01月08日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页。

检测要求和结论:

序号	检测样品	标准和要求	结论
1	送测样品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根据 29 CFR 1910.1200(g)要求	数据

除中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中的检验检测数据, 结果不作为国内社会证明使用, 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高第街14号(四楼, 自编6楼)

邮箱: wd@wdwonder.com

电话: 86-020-8689 0001

传真: 86-020-8689 6998

网址: http://www.wdwonder.com

1 物质的识别号

.产品详情

.商品名称: 聚丙烯树脂

.牌 号: PPH-M17

.生产厂商/供应商: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疏港大道南 569 号

电 话: +0532-83889090

传 真: +0596-3976000

邮件: glpcdd@fjglpc.com

. 可获得更多资料的部门: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

2 危险识别:

可燃性: 1 毒性: 0

身体接触: 2 反应: 1

慢性: 2

比例: 最小/无= 0 低= 1 中度= 2 高= 3 极高= 4

紧急情况综述风险

潜在健康影响急性健康影响误食

材料不被列为“有害的摄入”。这是因为缺乏动物或人类的确凿证据。该材料仍可能损害到个人的健康，服入后，特别是在预先存在的器官（如肝、肾）损害是显而易见的。目前，有害或有毒物质的定义一般是根据剂量产生的死亡率（死亡），而不是根据那些发病率（疾病，健康欠佳）。胃肠道不适，可能会产生恶心和呕吐。然而，在职业环境中无意摄入不认为是原因而没有引起关注。

»高分子量材料:单急性暴露将有望通过胃肠道变化不大/吸收。偶尔消化道内的固体材料的积累可能会形成胃肠石（结石），可能导致产生不适。

眼睛

»有一些证据表明，这种材料对部分人会产生刺激和损害。皮肤

这种材料通过以下接触不会对健康产生不良影响或皮肤刺激（如利用动物模型分类）。然而，良好的卫生习惯，暴露需要保持在职业设定最低限度，可以使用合适的手套。

»熔融材料可能造成烧伤。

»进入血液流，通过例如，割伤，擦伤或损伤，可能产生全身的损伤的有害影响。在使用该材料之前，检查皮肤，并确保任何外部损坏都做有被适当的保护。

吸入

»有一些证据表明，这种物质会对一些人引起呼吸道刺激。这种刺激可能会导致进一步的肺损伤。

»加工的时间过长，或处理温度过高，可能导致产生和释放高刺激性气体，会刺激眼睛，鼻子，喉咙，造成眼睛红痒，咳嗽，喉咙痛。

»呼吸功能受损，气道疾病，如肺气肿或慢性支气管炎，如果过度吸入颗粒物的浓度，可能会招致进一步的损害。

»通常处理熔融液体，这就需要工人进行热保护和降低蒸汽造成的危险。并加上标识,注意:蒸汽具有刺激性。

慢性健康影响

»已经有一些担心，这种物质可能会导致癌症或突变，但没有足够的证据作出评估。

长期暴露在高粉尘浓度可能引起的肺功能变化，即尘肺病，引起颗粒小于 0.5 微米的渗透，残留在肺。主要

除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可部分复制。未加 CMA 章的报告中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不作为国内社会证明使用。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目的，仅供内部参考。

症状是呼吸困难;在 X 射线下肺部显示阴影。

此材料中含有大量的聚合物被认为是低关注。这些归类根据具有的分子量为 1000~10000 之间,分子量为 1000 低于 25%,分子量为 500 的低于 10%,或具有分子量超过 10000。载在聚合物上的官能团,然后进行风险归类。被列为“低关注”的聚合物并不意味着没有与化学品有关的危害。

3 合成/成分方面的信息

名称	CAS 号	EC 号	质量百分比%
聚丙烯	9003-07-0	---	98.20
添加剂	---	---	1.80

4 急救措施

.吸入 后:该材料认为没有吸入危害。

.皮肤接触 后:皮肤接触熔溶塑料后,应及时冷缚,按烫伤就诊

.眼睛接触 后: 立即将眼皮撑开,用缓和流动的温水冲洗污染的眼睛 15 分钟,情况没有好转,立即就医。

.吞 咽 后: 如果出现相关症状,请咨询医生。

在采取急救措施后,应进行适当护理和保持医疗跟进。

5 消防措施

一般信息:在任何火灾发生时,穿上 MSHA/NIOSH(美国安全和卫生管理局/美国国家职业安全卫生研究所)批准认可的自给式呼吸面具(或者是面罩)和全身防护装置。在高温下,会分解产生有毒和腐蚀性产品,加热时,容器可能会爆炸。

灭火剂: 使用喷水,干粉,二氧化碳或化学泡沫。用大量的水冷却容器,直到火熄后。

闪点: 不适用。

下限: 未确定。

上限: 未确定。

特殊火灾和爆炸危险: 没有足够氧气燃烧时会发出浓烟,可能会发生粉尘爆炸如果粉尘积累到一定程度,穿标准的消防服装。

不常见的火灾或爆炸危险: 无。

wonder

6 泄漏应急措施

.小的溢出和泄漏: 在地板上的颗粒可能会带来严重的打滑问题,为了避免这种危险,在任何时候都必须保持良好的内务。扫,铲,或用真空吸尘器清扫到干净的容器中。

.大的溢出和泄漏: 用铲子把材料铲到一个方便的废弃处置容器中

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可部分复制。未知量 CMA 章的报章中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不作为国内社会证明使用,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目的,仅供内部参考。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高新街 14 号(部位: 自编 5 楼)

邮箱: wd@wdwonder.com

电话: 86-020-8689 0001

传真: 86-020-8689 6998

网址: <http://www.wdwonder.com>

7 处置和储存

处理程序

- 清洗机械时熔融材料所造成的潜在伤害是最大的。
- 重要的是,工人在邻近地区工作时要穿好保护眼睛和皮肤保护装置,防止热灼伤。
- 烟雾或蒸汽排放的热熔融材料,在转换操作中,可能会凝结在金属表面或排气管道。冷凝水可能含有刺激性或有毒的物质。避免该材料与皮肤接触。清洗被污染时,穿橡胶或其他不透水手套
- 避免过程温度高于分解温度。在这样的条件下,没有适当的通风设备,热辐射和热降解产物在转换区将达到危险浓度。热降解物应当在通风良好的水中冷却并收集。
- 避免所有的个人接触,包括吸入。
- 暴露的风险发生时穿戴防护服。
- 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使用。
- 防止凹陷和污水坑中的浓度。
- 切勿进入密闭空间,直到空气已经检查合格。
- 切勿让材料与人类,暴露的食品或食品用具接触。
- 避免与不相容材料接触。
- 当处理时,不进吃,喝水或吸烟。
- 在不使用时密封容器应保持完好。
- 避免对容器的物理损伤。
- 处理后,用肥皂和水洗手。
- 工作服应分开洗涤。
- 清洗受污染的衣物后方可重新使用。
- 使用良好的职业工作规范。
- 遵守制造商的存储和处理建议。
- 空气应定期检查,以确保安全的工作环境。
- 空容器可能含有残留的灰尘,粉尘积累到一定程度,在点火源的存在下可能会发生爆炸。
- 不要切,钻,磨或焊接这类容器。
- 另外确保这种活动不会执行在不适当的工作场所安全认可或授权的满的、部分为空容器附近。

建议的存储方法

wonder

- 聚乙烯或聚丙烯容器。
- 检查所有容器,标注清晰,无泄漏。

存储要求

- 储存在原来的容器中。
- 容器应保持密封。
- 储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地方。
- 远离不相容的材料和食品容器。
- 保护容器免受物理伤害,并定期检查泄漏情况。
- 遵守制造商的存储和处理建议

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可部分复制。未加 WDX 的 CMA 章的报告中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不作为国内社会证明使用,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目的,仅供内部参考。

8 接触控制和个人保护

.通风和工程控制: 对这些产品的处理没有特殊的通风及工程控制要求。

.呼吸保护: 使用这些产品不需特殊的呼吸防护。如果呼吸防护是必要的, 使用适用于美国国务院法规, 或加拿大 CSA 标准的唯一授权的美国联邦 OSHA 标准。

.身体保护:

不需特殊的防护服。

.双手保护:



正常使用条件下, 注意使用合适的手套。

.眼睛保护:



请佩戴合适的防护眼镜。

.其他消息: 无

9 物性和化学性

.一般说明

形状: 固体

颜色: 白色

气味: 无味

.条件的更改

熔点/熔化范围: 不适用

沸点/沸腾范围: 不适用

.燃点

.自动点燃: 产品不会自燃

.爆炸危险: 产品不存在爆炸危险

.密度: 不适用

.相对密度: 不适用

.蒸汽密度: 不适用

.蒸发速率: 不适用

.在...里的溶解度/和...的润湿性

水: 不溶

.PH 值: 不适用

.粘性:

动态: 不适用

wonder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未加 CMA 章的报告中的检验检测数据, 结果不作为国内社会证明使用。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高第路 14 号 (四位, 自编 6 楼)

邮箱: wd@wdwonder.com

电话: 86-020-9689 0001

传真: 86-020-9689 6998

网址: http://www.wdwonder.com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造成不稳定性的条件

- 不相容的物质存在。
- 产品被认为是稳定的。
- 有害聚合不会发生。

储存不兼容问题

避免与氧化剂存放。

对于不兼容的材料 - 请参阅第 7 章 - 处理和存储。

11 毒理学资料

毒性和刺激性

除非另有制定从注册的对毒性有影响的化学物质中提取的数据。

口服毒性 (鼠) LD50: 3200 毫克/公斤

该物质被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ARC) 分类为第 3 组:

不归类为致癌物质。

致癌性证据可能不足或有限的动物试验。

12 生态学资料

请勿排入下水道或排水沟。

13 废弃考虑

处置说明

所有废物, 必须按照地方, 州和联邦法规处理。

由国家, 州和/或地区不同立法解决废物处置的要求可能有所不同。每个用户必须依据当地的法律来处置及经营。在某些地区, 某些废物必须被跟踪。

控制的层次结构似乎是共同的 - 用户应该进行调查:

- 减少
- 重用
- 回收
- 处置 (如果其他所有方法都失败)

该材料可能被回收, 如果未使用, 或如果它没有被污染, 以使它不用于其预定用途。保质期的考虑, 也应适用于这种类型的决策。注意该材料的属性在使用中有可能发生变化, 回收或再利用可能并不总是合适的。

切勿让清洗设备水进入下水道。收集所有清洗设备水。

- 尽可能回收。

如果没有合适处理或处置机构, 可咨询制造商回收选项或者咨询处置废物管理局。

- 处置: 填埋在批准的地方或者在批准的设备上焚烧 (与适用于可燃的材料混合后)

清除污染的空容器。遵守所有标签保障, 直到容器清洁和销毁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未加 CMA 章的报告中的检验检测数据, 结果不作为国内社会证明使用, 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万德检测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报告编号: WDX22010056CN

日期: 2022年01月08日

页码: 7/7

14 运输资料

没有特别规定危险货物运输: DOT, IATA, IMDG

15 规章

此物质被发现在以下法规中:

加拿大国内物质清单 (DSL)

加拿大国家污染物排放清单 (NPRI)

加拿大毒理学索引服务 - 工作场所有害物质信息系统 - WHMIS

GESAMP/ EHS 危险档案复合列表 - 由船舶运输物质的危险性评价列表

IMO 临时的液体物质分类 - 产品名单 1: 纯的或技术上纯产品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ARC) 致癌物

美国 - 夏威夷空气污染限制

美国 - 密歇根州空气污染物的暴露极限

美国 - 俄勒冈州允许暴露限值 (Z3)

美国 - 田纳西州职业接触限值 - 空气污染物的限制

美国能源部临时紧急暴露限值 (TEELs)

美国 DOT 海岸警卫队散装危险材料 - 易燃和可燃液体散货列表

美国 EPA 高产量计划化学品清单

美国 FDA 间接食品添加剂: 粘合剂和涂料组分 - 仅作为粘合剂组分- 胶粘剂使用的物质

美国 NFPA499 可燃粉尘

美国 OSHA 允许暴露水平- 表 Z3

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 (TSCA)

16 其他信息

以上所有信息仅建立在我们现有的知识基础之上, 各项数据与资料仅供参考。使用者请依据应用需求判断其可用性, 尤其需注意混合时可能产生不同之危害, 并依相关规则规定, 提供劳工必要之安全注意事项。

. 联系电话: 0532-83889090

. 编制: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

. 联络人: 王书民

材料清单

材料编号	描述	位置
1	白色塑胶粒	本体

报告完

除中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中的检验检测数据, 结果不作为国内社会证明使用。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南新街 14 号 (附楼, 自编 6 楼)

邮箱: wd@wdwonder.com

电话: 86-020-8689 0001

传真: 86-020-8689 6998

网址: <http://www.wdwonder.com>

2、HDPE 高密度聚乙烯

产品名称	高密度聚乙烯 (TNPP, ZnSt) -	SDS 编号	1160488
修订日期	22 七月 2024	版本	1.02
最初编制日期	4 一月 2024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高密度聚乙烯 (TNPP, ZnSt) -

第1部分 物质或化合物和供应商的标识

产品名称 : 高密度聚乙烯 (TNPP, ZnSt) -

别名参见部分16

产品描述 : HDPE 不含聚合物加工助剂

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 涂层, 挤出成型, 薄膜吹塑

限制用途 : 除上述确定用途外, 不建议将本产品用于任何工业、专业或消费者用途。

供应商 : 埃克森美孚化工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紫星路1099号

闵行区

上海 中国

二十四小时紧急电话 : (+86)0532-83889090 (国家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供应商联系电话 : (+86) 021-23515000

电子邮件 : sds-CN.SM@exxonmobil.com

传真 : 86-21-23500826

供应商 : ExxonMobil Chemical Asia Pacific (Regn. No. 52893724C)

(A Division Of ExxonMobil Asia Pacific Pte Ltd - Regn. No. 196800312N)

1 HarbourFront Place

#06-00 HarbourFront Tower One 098633 Singapore

供应商联系电话 : +65 6885 8000

SDS互联网址 : www.sds.exxonmobil.com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紧急情况概述

物理状态 : 固体。[粒料, 颗粒, 粉末]

颜色 : 清澈 至 不透明, 白色 至 米色

气味 : 无 至 温和

如果在进一步加工、处理或通过其他方式产生小颗粒, 则可能形成爆炸性粉尘-空气混合物。

GHS危险性类别 : 不分类。

物理和化学危险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健康危害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2 七月 2024 上次发行日期 : 18 七月 2024 版本 : 1.02 1/9

产品名称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ZnSt) -	SDS 编号	1160488
修订日期	22 七月 2024	版本	1.02
最初编制日期	4 一月 2024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眼睛接触	: 没有具体数据。
吸入	: 没有具体数据。
皮肤接触	: 没有具体数据。
食入	: 没有具体数据。

延迟和即时影响, 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短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长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环境危害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其他危害 : 如果在进一步加工、处理或通过其他方式产生小颗粒, 则可能形成爆炸性粉尘-空气混合物。

注解 : 在没有咨询专家的情况下, 除第1部分规定的特定用途外, 该产品不可用于其它任何目的。健康研究已经表明, 化学接触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潜在危害, 这一点因人而异。

第3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物质 / 混合物 : 混合物

组分名称	% (w/w)	标识符
三(4-壬基苯酚)亚磷酸酯	<0.25	CAS号: 26523-78-4

就供应商当前已知, 在所适用的浓度中, 没有其它对健康或环境有害的成分需要在本章节报告。

职业暴露限制, 如果有的话, 列在第 8 节中。

注解 :

本产品可能含有各种不同份量的添加剂, 如滑动及防阻塞剂、抗氧化剂, 安定剂和加工助剂等。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吸入	: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如果出现症状, 寻求医疗救护。
皮肤接触	: 用大量水冲洗受污染的皮肤。 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 如果出现症状, 寻求医疗救护。 因接触热物料而灼伤时, 尽可能立刻用水把粘在皮肤上的物料冷却, 就医将物料去除, 并治疗灼伤。
眼睛接触	: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眼睛, 并不时提起上下眼睑。 检查和取出任何隐形眼镜。 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 如果感到疼痛, 请就医治疗。
食入	: 用水冲洗口腔。 如物质已被吞下且患者保持清醒, 可饮少量水。 禁止催吐, 除非有专业医疗人士指导。 如果出现症状, 寻求医疗救护。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吸入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2 七月 2024 上次发行日期	: 18 七月 2024	版本	: 1.02	2/9
-----------	---------------------	--------------	----	--------	-----

产品名称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ZnSt) -	SDS 编号	1160488
修订日期	22 七月 2024	版本	1.02
最初编制日期	4 一月 2024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眼睛接触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吸入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过度接触征兆/症状	
吸入	: 没有具体数据。
皮肤接触	: 没有具体数据。
眼睛接触	: 没有具体数据。
食入	: 没有具体数据。

必要时注明要立即就医及所需特殊治疗

特殊处理	: 无特殊处理。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对症处理 如果被大量摄入或吸入, 立即联系中毒处置专家。

请参阅“毒理学资料”(第 11 部分)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适用灭火剂	: 使用化学干粉、CO ₂ 、雾状水或泡沫灭火。
不适用灭火剂	: 禁止用水直接喷射。

特别危险性 : 没有特别的燃烧或爆炸危害。

危险燃烧产物 : 可燃经, 未完全燃烧产物, 碳的氧化物, 浓烟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 使用标准消防程序, 考量其它涉及的物料之危险性。 如有火灾, 撤离所有人员离开灾区及邻近处, 以迅速隔离现场。 确保一段延长期间的冷却, 以防止死灰复燃。 防止控制火灾或稀释的流出液流入河川、下水道或饮用水源。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

消防人员特殊防护设备 : 消防人员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带有保护整个面部的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 (SCBA)。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通告程序

在发生溢出或泄漏意外的情况下, 应根据所有适用法规向有关部门通报。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非应急人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 疏散周围区域。 防止无关人员和无防护的人员进入。 禁止接触或走过溢出物质。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
应急人	: 如需穿戴特殊的服装来处理泄漏物, 请参考第8部分关于合适的和不合适的物料的信息。 参见“非应急人”部分的信息。

环境保护措施 :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 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如产品已经导致环境污染(下水道, 水道, 土壤或空气), 请通知有关当局。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	: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 用吸尘器清理或彻底清扫污染物并将其放在贴有指定标签的废弃物容器中。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置。
------	---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2 七月 2024 上次发行日期	: 18 七月 2024	版本	: 1.02	3/9
-----------	---------------------	--------------	----	--------	-----

产品名称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ZnSt) -	SDS 编号	1160488
修订日期	22 七月 2024	版本	1.02
最初编制日期	4 一月 2024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大量泄漏 :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防止进入下水道、水道、地下室或密闭区域。用吸尘器清理或彻底清扫污染物并将其放在贴有指定标签的废弃物容器中。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置。立即使用栏油栅限制溢漏范围。从表面撤去。警告其它船只。注:有关应急联系信息,请参阅第1部分;有关废弃物处理,请参阅第13部分。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 防止进入下水道、水道、地下室或密闭区域。

水上泄漏事故或陆上泄漏事故处理建议是根据该产品最可能的泄漏情况提出来的:然而,地理条件、风、温度以及波浪、流向和流速(对于水上泄漏的情况)都可能对所采取的合适方案有很大影响。为此,应咨询当地专家。注意:当地法规可能对所采取的方案有规定或限制。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操作注意事项 : 热灼伤危险--与热物料接触会导致热灼伤。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参阅第8部分)。防止少量溢出和泄漏,避免滑倒危险。存放与处理此物料时应小心。除了聚合物产品的特性外,湿度、阳光与温度等在存放及处理此产品时会影响其性质。应特别小心,避免发生不适当的颗粒包或其它包装单位的堆栈。聚合物产品在某些情况下确实可能尺寸不稳定。避免在搬运的操作过程中产生热量。

一般职业卫生建议 : 应当禁止在本物质的处理、储存和加工区域饮食和抽烟。工作人员应在饮食和抽烟之前洗手。进入饮食区域前,脱去污染的衣物和防护装备。参见第8部分的卫生防护措施的其他信息。

静电集电物 : 本产品蓄积静电。

装卸温度 : 常温/压

运输温度 : 常温/压

运输压力 : 常温/压

储存注意事项 : 按照当地法规要求来储存。储存于原装容器中,防止直接光照,置于干燥、凉爽和通风良好的区域,远离禁忌物(见第10部分)、食品和饮料。使用容器前,保持容器关紧与密封。已开封的容器必须小心地再封好,并保持直立以防止漏出。请勿储存在未加标签的容器中。采用合适的收容方式以防止污染环境。接触或使用前,请参见第10节中所规定的禁忌物料。

储存温度 : 常温/压

储存压力 : 常温/压

适当的容器/包装 : 散装集装罐,漏斗车,包袋,箱,桶,八角形箱(Octatiner),筒仓

相容的物料与涂料 : 铝,聚乙烯包袋

第8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名称	接触限值
聚乙烯	GBZ 2.1 (中国, 11/2022) PC-TWA 8 小时: 5 mg/m ³ , 形成: 总粉尘。

注:限量/标准仅供指导。请依照适用法规。

在粉尘的情况下,如没有特别指明,ACGIH建议对不溶或难溶的粒子,采取8小时的时间权重平均浓度(TWA)为10mg/m³(可吸入浓度)和3mg/m³(可呼吸浓度)的空气卫生标准。

工程控制 : 特殊预防措施:如果在该产品的热加工(滚塑)过程中产生大量蒸气/烟雾,建议监测工作站是否存在热降解副产物,例如醛(甲醛、乙醛等)和有机酸(甲酸、乙酸等),这些副产物可能高温下逸出。本产品的加工商应确保使用足够的通风或其他控制措施来控制暴露。建议观察当前用于热降解副产物的ACGIH-TLV。请联系您当地的销售代表了解更多信息。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2 七月 2024 上次发行日期	: 18 七月 2024	版本	: 1.02	4/9
-----------	---------------------	--------------	----	--------	-----

产品名称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ZnSt) -	SDS 编号	1160488
修订日期	22 七月 2024	版本	1.02
最初编制日期	4 一月 2024		

第8 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环境接触控制	: 应检测由通风或工作过程装备的排放物以保证它们满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在某些情况下, 为了将排放物减至能接受的含量, 有必要改装烟雾洗涤器, 过滤器或过程装备。
个人保护措施	
卫生措施	: 接触化学物质后, 在饭前、吸烟前、入厕前和工作结束后要彻底清洗手、前臂和脸。采用适当的技术移除可能已遭污染的衣物。污染的衣物重新使用前需清洗。确保应急喷淋洗眼器靠近工作处。
眼睛/面部防护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必须避免暴露在液体飞溅物、水雾、气体或粉尘下, 请配备符合标准的安全眼镜。如果可能发生接触, 应穿戴以下防护装备, 除非评估结果表明需要更高级别的防护: 戴有侧罩的安全防护眼镜。面罩。
皮肤防护	
手部防护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 在接触化学产品时, 请始终配备符合标准的抗化学腐蚀, 不渗透的手套。如果产品是热的, 推荐采用耐热防化学手套。如果可能接触前臂, 穿戴长防护手套。
身体防护	: 个人防护用品的选择应以执行工作种类和所冒风险为根据, 并且须得到专业人员的核准。当热物料量非常大时, 推荐使用隔热、防化学围裙和长袖工作服。
其他皮肤防护	: 合适的鞋类和任何其他皮肤防护措施的选择应基于正在执行的任务和所涉及的风险, 并在操作处置该产品之前得到专家的许可。
呼吸系统防护	: 由于存在暴露的危险和可能性, 请选择符合适当标准或认证的呼吸器。呼吸器必须按照呼吸防护计划使用, 并确保正确的装配、训练以及其他重要方面的使用。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注: 理化性质仅供安全, 健康及环保方面的参考, 并不全面代表产品规格。如要了解更多信息, 请咨询供应商。

除非另行指定, 所有属性的测量条件均为标准温度和压力。

外观与性状

物理状态	: 固体。[粒料, 颗粒, 粉末]
颜色	: 清澈 至 不透明, 白色 至 米色
气味	: 无 至 温和
气味阈值	: 无资料。
pH值	: 不适用。
熔点/凝固点	: 120 至 140° C (248 至 284°F (华氏度)) [内部方法]
沸点、初始沸点和沸点范围	: 无资料。
闪点	: 不适用。
蒸发速率	: 无资料。
可燃性	: 可燃
上下爆炸极限/易燃极限	: 不适用。
饱和蒸气压	: 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	: 不适用。
相对密度	: 0.94 至 0.97 [内部方法]
批量密度	: 4 to 10 g/cm³ [内部方法]
密度	: 0.94 至 0.97 g/cm³ [20° C (68°F (华氏度))] [内部方法]
水中溶解度	: 可忽略的
辛醇/水分配系数	: 不适用。
自燃温度	: 不适用。
分解温度	: 无资料。
黏度	: 不适用。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2 七月 2024 上次发行日期	: 18 七月 2024	版本	: 1.02	5/9
-----------	---------------------	--------------	----	--------	-----

产品名称	高密度聚乙烯 (TNPP, ZnSt) -	SDS 编号	1160488
修订日期	22 七月 2024	版本	1.02
最初编制日期	4 一月 2024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分子量 : >25000

粒度特性

中值粒径 : 无资料。

吸湿的, 吸水的 : 无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 无本品或其成分反应性相关的试验数据。

稳定性 : 本产品稳定。

危险反应 : 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避免接触的条件 : 避免长时间处于升高的温度下。

禁配物 : 强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 : 在通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 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毒理效应信息

急性毒性

结论/概述

吸入 : 极低毒性。 无具体数据。 根据化学结构(聚合物)。

皮肤 : 极低毒性。 无具体数据。 根据化学结构(聚合物)。

口服 : 极低毒性。 无具体数据。 根据化学结构(聚合物)。

刺激或腐蚀

结论/概述

皮肤 : 在一般温度下对皮肤的刺激性可忽略。 无具体数据。 根据化学结构(聚合物)。

眼睛 : 可能会引起轻微程度、短暂的眼睛不适。 无具体数据。 根据化学结构(聚合物)。

呼吸 : 在一般温度/正常处理温度下危险性可忽略。 无具体数据。

呼吸或皮肤过敏

结论/概述

皮肤 : 不认为是皮肤致敏物。 无具体数据。 根据化学结构(聚合物)。

呼吸 : 不认为是呼吸道致敏物。 无具体数据。

生殖细胞突变性

结论/概述

: 不认为是生殖细胞致突变物。 无具体数据。 根据化学结构(聚合物)。

致瘤性

结论/概述

: 不认为致癌。 无具体数据。 根据化学结构(聚合物)。

生殖毒性

结论/概述

: 不认为具有生殖毒性。 无具体数据。 根据化学结构(聚合物)。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结论/概述

: 不认为由一次接触导致器官损伤。 无具体数据。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产品/成份名称	分类	目标器官
高密度聚乙烯 (TNPP, ZnSt) -	不适用。	-

结论/概述 : 不认为由长期或反复接触导致器官损伤。 无具体数据。 根据化学结构(聚合物)。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2 七月 2024 上次发行日期	: 18 七月 2024	版本	: 1.02	6/9
-----------	---------------------	--------------	----	--------	-----

产品名称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ZnSt) -	SDS 编号	1160488
修订日期	22 七月 2024	版本	1.02
最初编制日期	4 一月 2024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吸入危害

结论/概述 : 根据材料的物理化学性质, 不认为具有吸入危害。 无具体数据。

其他信息

含有 : 含有被聚合物封装的添加剂。在正常的加工及使用情况, 被封装的添加剂并不预期会构成健康危害, 但不建议在没有措施控制其接触量的情况下研磨聚合物 (参见部分8 - 工程控制)。

产品 : 温度升高或机械作用可能形成蒸气、雾或烟而可能刺激眼睛和呼吸道。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这里所给出的资料是以现有可以得到的有关该产品, 其所含组分及类似产品的数据为基础的。

生态毒性

结论/概述

急性毒性 : 被认为对水生生物无害。

慢性毒性 : 不预期对水生生物体显现慢性毒性

持久性和降解性

生物降解性 : 该产品 -- 被认为会持续固有性。

Hydrolysis : 该产品 -- 因水解而发生的变化预期不会很明显。

光解作用 : 该产品 -- 因光解作用而发生的变化预期不会很明显。

空气氧化 : 该产品 -- 因大气氧化引起的变化预期不会很明显。

生物富集或生物累积性

结论/概述 : 该产品 -- 生物蓄积可能性低。

土壤中的迁移性

流动性 : 该产品 -- 被认为可吸附于沉淀物及废水固体中。 溶解度低, 可漂浮, 被认为可从水中迁移至陆地。

其他生态学信息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注解 :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 : 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 产品、溶液和其副产品的处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废弃物处理法规和当地相关法规的要求。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理剩余物与非再生产品。 废物不应未经处置就排入下水道, 除非完全符合所有管辖权内主管机构的要求。 包装废弃物应回收。 仅在回收利用不可行时, 才考虑焚烧或填埋。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 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适用处): 空容器可能含有残留物并可能有危险。 在没有合适的指导时, 请不要试图再灌装或清洁容器。 空的圆桶应被完全放流干净并安全存放好, 直到它们被合适的修复或处理。 空容器应通过合适的合格的或授权的单位依照政府法规来回收、修复或处理。 请不要加压, 切割, 焊接, 硬焊, 锡焊, 钻孔, 抛光或将这些容器暴露于热源、明火、火星, 静电, 或其它火源, 它们可能爆炸并导致伤残或死亡。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2 七月 2024 上次发行日期	: 18 七月 2024	版本	: 1.02	7/9
-----------	---------------------	--------------	----	--------	-----

产品名称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ZnSt) -	SDS 编号	1160488
修订日期	22 七月 2024	版本	1.02
最初编制日期	4 一月 2024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JT/T617-2018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IMDG	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不受管制。	不受管制。	不受管制。
联合国运输名称	-	-	-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	-	-
包装类别	-	-	-
环境危害	无。	无。	无。

运输注意事项 : 在用户场地内运输时: 运输时始终采用密封的容器并保持直立固定。应确定运输人员明白在发生事故或发生泄漏时应采取的措施。

禁配物 : 强氧化剂

根据 IMO 工具按散装运输 : 不适用。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GB15258-2009\)](#) :

不受管制。

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GB 13690-2009), 本产品不属于危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见废弃处置部分。

[名录清单](#)

请联系你的供货商以了解本物质的目录状态信息。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发行记录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2 七月 2024

上次发行日期 : 18 七月 2024

版本 : 1.02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

- 急性毒性估计值 (ATE)
- 生物富集系数 (BCF)
- GHS = 化学品分类及标示全球协调制度
-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 中型散装容器 (IBC)
- 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IMDG)
- 辛醇/水分配系数对数值 (LogPow)
- 国际海事组织73/78防污公约 (MARPOL)
- N/A = 无资料
- SGG = 隔离组
- 联合国 (UN)

参考文献 : 无资料。

指出自上次发行的版本以来发生过更改的信息。

本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涵盖以下材料 :

ExxonMobil™ HDPE resins; HD 7960.13; HD71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2 七月 2024	上次发行日期	: 18 七月 2024	版本	: 1.02	8/9
-----------	--------------	--------	--------------	----	--------	-----

产品名称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ZnSt) -	SDS 编号	1160488
修订日期	22 七月 2024	版本	1.02
最初编制日期	4 一月 2024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产品代码 : 1160488

读者注意事项

本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系基于其发布之日, 尽埃克森美孚所知悉和确信是准确和可靠的。请与埃克森美孚联系以确保本文件是目前可从埃克森美孚获得的最新版本。信息和建议供用户考虑和检验。满足用户对于产品适合特定用途的要求是用户的责任。如果买方重新包装本产品, 用户有责任确保正确的健康、安全和其它必要信息与容器包括在一起和/或包括在容器上。适当的警告和安全处理程序应提供给操作人员 and 用户。严禁更改本文件。除在法律要求的范围内, 不得全部或者部分再版或者再传送本文件。“埃克森美孚”这一表述系为方便而使用, 可包括埃克森美孚化工公司、埃克森美孚公司, 或它们直接或间接管理的任何关联公司中的一家或者多家。

附件 9 生产废水回收协议

合同编号: JP20240827002

工 业 废 水 处 理 三 方 协 议

甲方: 陆丰市润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景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 深圳市至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甲方：陆丰市润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景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至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丙三方就废水转移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处理废水范围、数量及费用

1、废水产生源：陆丰市润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废水类型及主要性质：冷却水、水温箱废水和喷淋降温水

3、收运废水水质要求、接收处置数量及费用以附件一《处置费用报价单》为准。若废水水质超出附件一《处置费用报价单》约定的范围，三方协商处理。若协商无果，已拉运至丙方，丙方有权将废水退还给甲、乙方。上述情形产生的费用均由甲、乙方承担。

第二条 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必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废水转移处理费用；收运结束后，甲乙丙三方需确认实收的废水数量并进行对账结算，乙方向甲方发送对账单，甲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甲方核对无误或逾期未核对（视同甲方同意对账单内容）的则为完成核对；完成对账后，若实际收运量超过第二条约定的年废水基本处理量，甲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超出费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并提供付款凭证，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2、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深圳市景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账 号：5194 0188 0000 27272

丙方的废水处理费用，根据水质情况由乙方进行支付，在收运完成后，水质确认情况下，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将该次废水处置费用一次性汇到丙方账户，如甲方款项及款期延后，由乙方先向丙方垫付废水处理费用。

3、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见附件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提供给丙方的废水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拉运废水中含有《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废酸、废碱、废有机溶剂及含有机溶剂废物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含《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中附录A列明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具有强腐蚀性、剧毒、易燃性、反应性、感染性、放射性；铬、铜镍、镉、汞、等重金属污染物；

2) 废水水质超过第一条所列范围，气味比较大，含油较多，或废水中含有废渣等固体废物；

3)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4)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5) 两类及以上废水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正常生产需要混合除外）；

6) 容器装工业废水超过器容积的 90%;

7)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2、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水包装物即(废水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水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各种废水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和技术规范进行包装、标识、存储，非生产需要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废水标签(注明:单位名称、废水名称、包装时间等内容)和安全警告标志。

3、严格按上述要求包装的工业废水,要求存放地点规范安全,装卸场所科学合理,确保运输车辆和人员安全顺畅作业,收运过程中,甲方需免费将废水桶运至抽运地点以便于丙方抽运。

4、甲方确保丙方接收的废水中不含有重金属,品质与样品一致,废水常规项检测数据在第一项范围内。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6、甲方应为乙方收运人员提供便利,规划好合理进出路线及装运场所;乙方车辆司机及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在甲方辖区内工作或者不论其他任何地方、情况,收运人员发生交通事故、物品遗失、人身意外或者侵犯第三方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7、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8、确保提供的废水中不含有其他任意第四方的废水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收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丙方因生产、仓储、资质等方面原因不能满足甲方收运处置要求应及时告知，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采取紧急措施，经甲方同意，与丙方进行沟通及时协调废水接收并及时安排车辆运输。

2、为甲方、丙方提供网上相关备案协助工作。

3、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合同价款，为甲方开具工业废水收集处理服务的增值税发票。

4、有权在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转移工业废水的情况下，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负责与丙方进行废水处置费用结算，结算费用由丙方根据水质情况向乙方进行收取废水处置费用及水质超标费用。

第五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甲方提供相关工业废水收集、包装、转移等方面的咨询指导。

2、按照环保有关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并安全处置所收运的废水。

3、定期对业务、运输、检测等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教育，为甲方、乙方提供更完善的相关服务。

4、收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丙方因生产、仓储、资质等方面原因不能满足甲方收运处置要求应及时告知，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的，可灵活性调整时间。

6、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支付废水处置费用，为乙方开具工业废水处置费用的增值税发票。

7、有权在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转移工业废水的情况下，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第六条 交货与风险转移

1、乙方负责统一协调拉运，与区域内其他客户进行拼车，丙方负责派车拉运，工业废水交与丙方处理前，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以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通知乙方，在确定具体的收运时间和收运废水的具体数量，乙方协调丙方安排运输。如乙方、丙方按照甲方通知要求派车，但由于甲方自身原因造成乙方未能完成收运的，由甲方承担该次派车的必要费用。

2、工业废水由甲方交给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乙方自行承担；交丙方签收后，责任由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提供异常废水而造成的意外或事故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第七条 工业废水的计重方式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甲方提供的地点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在丙方厂区内免费过磅称重校准，两次称重数据不一的，以甲方称重结果为准。

3、若工业废水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三方协商方式计重。若无过磅条件，由水的密度和体积按刻度计算。

4、若丙方实际收运的废水经检测各项指标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或样品标准或常规标准，丙方不能处理的，应退还甲方并由乙方承担运输、检测等基本费用，丙方有能力处理的，三方另行协商调整处理费用。

第八条 工业废水拉运凭证

交接工业废水时，必须认真填写有效的书面凭证（包括但不限于联单、过磅单等）各项内容，并由甲、乙、丙三方签字或盖章确认，作为合同三方核对工业废水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第九条 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不得在所收集废水中掺杂除本厂所产正常废水以外的其它危险废物或第一类污染物，一旦发现丙方有权拒绝拉运，并向深圳市光明区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如甲方有涉嫌私自转移危险废水的违法行为，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2、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由于其它原因将第四条一款所列危险废物或第一类污染物装车，造成乙方在运输及丙方处理时出现困难，并由此给乙方、丙方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丙方有权要求甲方、乙方按照拉运废水水质超标情况下的赔偿标准进行相关赔偿。若对丙方生产造成严重影响的，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深圳市光明区环境保护部门处理。

（1）拉运废水水质超标的处理及收费标准

①水质检测由丙方对入厂水样进行取样检测，费用标准及相关要求：按《废水接收处置报价单》执行。

②若废水水质超出范围，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理；若已拉运至丙方，丙方有权将废水退还给甲方，相关费用由甲、乙方承担。

③若丙方接收处理的废水水质超出范围，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增加的废水处理费，按乙丙三方协商结果支付相应金额作为废水处理费。

④若丙方接收处理的废水水质与合同样品不符或甲方刻意隐瞒废水信息，对丙方生产造成损失，丙方还可以要求甲方、乙方赔偿；如造成高污站停产等恶劣影响的，丙方有权向生态环境有关部门汇报。

3、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将其工业废水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出售或交给无资质第三方处理，对此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每逾期 1 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所欠款项 1 %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 15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还应承担除违约金外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5%。

5、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每逾期 1 天，乙方应向丙方支付所欠款项 5 % 的违约金。

6、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按本合同总额的 20 % 作为违约金。造成对方损失的，还应向对方赔偿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7、甲乙丙三方应按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以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其他方，任何一方变更联系地址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其他方，否则须承担无法送达的不利后果。

8、废水运输及处理全过程，乙、丙方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

和消防等要求、标准，进行无害化处理，否则乙、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且乙、丙方有义务告知甲方工业废水的最终处置情况。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由自然力量引起的水灾、风灾、旱灾、地震等；由社会原因引起的战争、封锁、政府禁令等。

2、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以减轻不必要的损失。在取得相关机构证明后，三方协商决定本合同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免除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本合同签订后三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 3、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和解除

1、甲方、乙方和丙方约定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为1年，期满后，三方另行签订协议。

2、三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到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3、三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后，除本合同保密条款继续生效，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三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它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08月27日；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2.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丙方执2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陆丰市润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深圳市景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丙方：深圳市至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陆丰市南塘镇赤姑坑村路口右侧2号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柏溪路南二巷1栋601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福海大道新兴工业园一区A9号101、102、3层

签订日期：
2024年8月27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4年8月27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4年8月27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附件一 处理费用报价单

1、合同期限内，乙方打包收取的环保治理基本服务费人民币 7000.00 元整。详见下表（1）：

序号	名称	废物参考类别	主要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废物主要特性	基本处理量(年)	基本服务费	费用支付方	备注
1	冷却水和喷淋降温水	非危废类	物化生化	收集池/桶装	不含重金属,品质与样品一致。在乙方处理范围内废水。	2.4 吨	7000.00 元 (含1次拉运)	甲方	
2	取样、监测分析、环保治理咨询、业务指导等	/	/	/	/	/			

备注：①上述报价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乙方提供不超过上述基本处理量的废物处置服务。
 ③上述报价含派车收运1次/车。
 ④合同期限内，如果因甲方原因未完成上述表格工作量，费用不作任何减免。
 ⑤上述废水不含重金属，不燃，无放射性，无毒，无感染性等，COD含量一万以下。

2、本报价单有效期：从2024年08月27日起至2025年08月26日止。

3、甲方严格要求收集存放废物，至少提前5天与乙方协商具体的收运时间及废物明细(按附件一内容)。

4、以上废物主要特性以甲方提供的代表性样品，乙方所检测的数据为准；不在上述表格内的工业废物，双方另行协商报价处理。

5、双方严格执行合同相关约定。

甲方：
代表签字：
(盖章)
2024年08月27日

乙方：
代表签字：
(盖章)
2024年08月27日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关于对《关于陆丰市润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总量申请说明》的意见

陆丰市润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陆丰市润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总量申请说明》收悉。经审核，提出以下意见：

一、根据《汕尾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第三章第十二条第 2 点规定，我分局同意你公司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 0.2910t/a（其中 VOCs 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1293t/a，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1617t/a）的申请，最终排放总量以环评批复为准。

二、项目要结合行业 VOCs 治理指引，尽最大可能收集治理，确保符合“最优的设计、先进的设备、最严的管理”要求，具体由环评审批核实。

三、根据《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944—2018）、《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 VOCs 管控台账清单的通知》（粤环办函〔2020〕19 号）等文件要求落实相关管理台账。

四、企业在项目投产后，应及时登陆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管系统

(<https://www-app.gdeei.cn/vocs/enterBase/#>)填报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信息。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2024年9月11日



抄送：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